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蔣嘉凱

選任辯護人 翁國彥律師（法扶律師）

楊紹翊律師（法扶律師）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參與人 蔡永聰

劉素琴

蔡佩珊

蔡佩琦

共同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吳庭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268號），視為被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蔣嘉凱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01 物均沒收。

02 犯罪事實

03 一、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
04 染性肺炎」疫情，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
05 100030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
06 防治措施」，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
07 染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於
08 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09 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由疫情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
10 治法第37條第6款規定公告各項防疫措施，而拒絕、規避或
11 妨礙上開防疫措施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處
12 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俟衛生福利
13 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109年11月17
14 日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於109年12月1日會銜金融
15 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
16 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公告「一、高感染
17 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
18 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
19 件）。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
20 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21 第1項規定，處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三、於高感染
22 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
23 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
24 罩。……」。嗣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之發展，逐步調
25 整疫情警戒標準，先於110年7月23日宣布自同年7月27日至8
26 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說明通案性原則包含
27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等措施」，復於110年11月1
28 1日宣布自同年11月16日至11月29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
29 二級，說明「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除符合有飲食需
30 求等得免戴口罩之情形，應全程佩戴口罩」，迄於110年11
31 月20日持續公開呼籲民眾應落實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而衛生福利部亦於110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等防疫措施及相對應之罰則，並敘明該部前於109年12月1日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之公告，仍繼續沿用辦理。

二、蔣嘉凱於110年11月21日上午4時48分許，身穿灰色上衣、黑灰色外套、短褲、夾腳拖鞋，攜帶手機、鑰匙，未配戴口罩，自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步出，沿其住處之社區中庭及外連之人行道，行至其上開住處旁、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千禧門市（下稱本案超商），並於同日上午4時49分許，進入本案超商內，適蔡文豪值班本案超商櫃檯，遂對蔣嘉凱詢問並告以：「你的口罩勒」、「還是要戴一下，因為會有民眾」等語，蔣嘉凱則以右手食指指向在本案超商內座位區未配戴口罩之2人，以此方式質問蔡文豪，經蔡文豪告以：「他們在吃東西，沒有戴正常」等語後，蔣嘉凱復以右手食指對蔡文豪比「1」之手勢，並續行至本案超商內，先後在本案超商內之數個商品櫃前，以目光挑選商品，俟挑選「呷辣姆久（勁辣唐辛子）」1包並持之至櫃檯前欲交付予蔡文豪結帳，經蔡文豪拿起櫃檯上之口罩商品詢問：「你要挑一個口罩嗎」、「你要拿一個口罩嗎」等語後，蔣嘉凱仍站立在蔡文豪所在櫃檯前方未予回應，蔡文豪遂告以：「那我不能幫你結帳」等語，蔣嘉凱再以右手食指指向在本案超商內座位區未配戴口罩之2人，以此方式再度質問蔡文豪，

01 經蔡文豪告以：「他們在吃東西」等語後，蔣嘉凱又以右手
02 食指對蔡文豪比「1」之手勢並點頭數下後轉身離去，於同
03 日4時53分許返回其住處。

04 三、蔣嘉凱於同（21）日4時54分許，身穿同前之灰色上衣、黑
05 灰色外套、短褲、夾腳拖鞋，攜帶口罩、鑰匙，並配戴口
06 罩，自其上開住處步出，沿其住處之社區中庭及外連本案超
07 商前之人行道，行至本案超商，於同日4時54分許，再度步
08 入本案超商，並即至櫃檯前，以右手食指指其配戴之口罩，
09 並向蔡文豪告以：「這樣可以嗎」等語，經蔡文豪拿起原放
10 置在櫃檯、前經蔣嘉凱交付之「呷辣姆久（勁辣唐辛子）」
11 1包而準備結帳，蔣嘉凱詢問蔡文豪：「多少」一語後，蔡
12 文豪告以：「二十五」一語，並將結帳後之單據交付予蔣嘉
13 凱，蔣嘉凱此時竟將其配戴之口罩脫下，旋以該口罩丟擲站
14 立在其前方櫃檯內之蔡文豪臉部，隨後走向本案超商門口，
15 蔡文豪見狀便拉開其配戴之口罩，對蔣嘉凱稱：「要打架是
16 不是」一語，蔣嘉凱遂在本案超商內門口前停下並回頭側身
17 以右手對蔡文豪比劃，俟於同日4時55分許，步出本案超
18 商。蔡文豪於蔣嘉凱步出本案超商後，便轉身背對店門口處
19 理其他事務，未與蔣嘉凱互動，亦未再觀看蔣嘉凱，而蔣嘉
20 凱於步出本案超商數步後，即折返至本案超商門口，且在店
21 門口外朝店內持續觀望並徘徊後方離開本案超商，而於同日
22 4時57分許返回其住處。

23 四、詎蔣嘉凱因蔡文豪前揭言行而心生不滿，竟萌生殺害蔡文豪
24 之殺人犯意，於返回其住處後，更換其原穿著之衣物，改身
25 穿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風衣（廠牌型號：未來實驗室都市忍
26 者大衣，防水，附高領口罩，內有數種收納暗袋，含機關彈
27 射口袋、快取收納暗袋）、黑色圓帽、黑色長褲、襪子、白
28 底黑鞋面之布鞋，並攜帶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彎刀1把
29 （刀柄長13公分、刀刃長16公分、最靠近刀柄部位寬3.2公
30 分，刀刃自刀柄處往刀尖處由寬至細，刀刃及刀尖處均略呈
31 弧狀）、折疊刀1把（刀柄長9.5公分、刀刃長6.5公分；下

01 稱本案折疊刀)、螺絲起子1把(長19公分)、鑰匙及其前
02 於110年10月28日在悅情身心科診所就診之藥品明細收據，
03 並藏放在其所穿著衣物內，於同(21)日5時43分許，沿其
04 住處社區中庭及外連本案超商前之人行道，行至本案超商，
05 並於同日5時43分許，步入本案超商後，續為下列行為：

06 (一)蔣嘉凱先站在本案超商入口處，右手插在其穿著之如附表一
07 編號4所示風衣口袋內，舉左手並勾動手指，示意店內之蔡
08 文豪靠近，蔡文豪遂自店內某處步出行至櫃檯內，並詢問：
09 「你要什麼」一語，蔣嘉凱復以右手插在上開風衣口袋內，
10 舉左手並勾動手指，示意櫃檯內之蔡文豪靠近，蔡文豪乃再
11 詢問：「怎麼了啦」一語，蔣嘉凱續以右手插在上開風衣口
12 袋內，再舉左手並搥動指掌，示意櫃檯內之蔡文豪靠近，蔡
13 文豪方自櫃檯內走出，並隨蔣嘉凱行至本案超商店外。

14 (二)蔣嘉凱於步出本案超商後，先走向本案超商前人行道外緣區
15 域(即與道路之交界處)，蔡文豪則跟隨在後，蔣嘉凱即於
16 行走過程中暗自取出藏放在上開風衣內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17 彎刀1把，並以右手持拿，迨行至人行道外緣區域時，旋即
18 轉身，突以弓箭蹬步之姿，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1把水
19 平猛刺向與其僅相隔1步距離之蔡文豪之胸部1刀，蔡文豪見
20 狀即停止原跟隨在蔣嘉凱身後之腳步，並旋以雙手往前推
21 擋，又因蔣嘉凱持刀持續迫近，而退至本案超商玻璃門前，
22 蔣嘉凱見狀繼以左手抓拉蔡文豪之上衣、右手臂欲控制蔡文
23 豪之行動，右手則續持上開彎刀1把先拉至其腰後，再水平
24 猛刺擊蔡文豪之胸部5刀，其腰胯步伐並隨其手部動作，連
25 動以半蹲踞、弓箭蹬步之姿，而蔡文豪則持續以雙手舉至胸
26 腹部前試圖抵禦之，並因蔣嘉凱之持續進擊，退至本案超商
27 內。

28 (三)蔣嘉凱於持續進擊蔡文豪至本案超商內後，繼以左手抓拉蔡
29 文豪之右手臂，續以右手持本案彎刀先拉至其腰後，再水平
30 猛刺擊蔡文豪之胸部2刀，其腰胯步伐並隨其手部動作，連
31 動以半蹲踞之姿，嗣於刺擊過程中因蔡文豪持續後退致其未

01 能命中，而重心不穩、跌倒向前滑行趴地，並於向前滑行趴
02 地後翻身仰躺，此時蔡文豪面對仰躺在地之蔣嘉凱，以雙手
03 抓握蔣嘉凱右手及上開彎刀1把，試圖與蔣嘉凱爭奪刀尖持
04 續直指其上半身之彎刀1把，俟與蔣嘉凱相互拉扯後終奪得
05 上開彎刀1把並退向本案超商店內某處，蔣嘉凱隨即起身並
06 向蔡文豪告以：「來」一語，蔡文豪乃轉而走向本案超商門
07 口，此時其上衣胸口、手臂等處已因遭蔣嘉凱刺擊成傷流血
08 並沾染血漬，而本案超商店內地板亦因蔡文豪遭蔣嘉凱刺擊
09 成傷滴落無數血液。

10 (四)蔣嘉凱見蔡文豪走向本案超商門口，仍即跟隨在後，蔡文豪
11 因逕行在前，未回頭察看而不知此情，兩人先後走出本案超
12 商並步行在本案超商前人行道上，蔡文豪本低頭操作手機，
13 嗣轉頭驚見蔣嘉凱隨之在後，遂往前奔逃，蔣嘉凱見狀旋追
14 趕在後，並張開雙手欲擒拿蔡文豪，蔡文豪於奔逃數步後，
15 即不支倒地，蔣嘉凱見狀旋撲上前跪坐在地，以雙手向下猛
16 壓等方式，繼續攻擊前已遭其刺擊胸部成傷流血、不支倒
17 地，惟仍持續掙扎之蔡文豪，其雙手並因之沾染蔡文豪之血
18 液；此時身在本案超商對側人行道之孫戎騏見狀後，旋即穿
19 越馬路走向蔡文豪倒地處，俟行至蔡文豪倒地處前時，蔡文
20 豪先起身欲脫離蔣嘉凱，蔣嘉凱亦起身並持續拉扯蔡文豪，
21 於拉扯過程中跌倒在地，蔡文豪即趁蔣嘉凱倒地之際，以其
22 殘存之力走向到來之孫戎騏，並對孫戎騏告以：「幫我報
23 警」、「把刀子拿走」等語，且將上開彎刀1把丟向孫戎騏
24 後，即不支倒地，終未再起而無其他動作，孫戎騏此時本彎
25 腰傾向蔡文豪，然驚見蔣嘉凱已起身走向蔡文豪，持續注視
26 孫戎騏，孫戎騏因見蔣嘉凱臉部表情呈興奮樣並已走向其與
27 蔡文豪，乃旋持上開彎刀1把奔離本案超商外人行道，直奔
28 至對側人行道並即持其行動電話報警處理。

29 五、蔣嘉凱於同(21)日5時45分許孫戎騏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30 彎刀1把奔離後，先低頭觀看已倒地不起之蔡文豪(約9
31 秒)，復蹲踞在地續予觀看蔡文豪(約13秒)，之後起身走

至蔡文豪先前倒地處並蹲踞在地（約30秒），再返回蔡文豪現倒地處，彎腰下身以手將原本面部身軀朝下（趴臥）之蔡文豪翻動為面部身軀朝上（仰躺），蔡文豪頭部因隨蔣嘉凱之手部動作起落著地，蔣嘉凱嗣蹲踞、跪坐在蔡文豪身旁，並等待員警到場，其間另將其攜帶之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折疊刀1把、螺絲起子1把丟棄在本案超商外人行道上。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員警林佑儒、呂尚軒、簡玚芯獲報後，即於同日5時50分許駕車到場，並自本案超商對側穿越馬路走向跪坐在本案超商前人行道之蔣嘉凱，蔣嘉凱見狀即高舉雙手面向前來之員警，且稱：「是我殺的」、「我身上沒有武器」等語，復於員警嗣後詢問時後告知其個人年籍資料及其本案所持用之器械等情而接受裁判；而員警呂尚軒經身在對側人行道上之孫戎騏呼喚，即上前詢問孫戎騏，經孫戎騏告以其見聞經過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1把後，復返回蔣嘉凱所在之本案超商前人行道，經詢問蔣嘉凱後，依蔣嘉凱所指在本案超商前人行道上，另發現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折疊刀1把、螺絲起子1把，而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另員警林佑儒見蔣嘉凱雙手沾滿血跡，蔡文豪仰躺在地、上半身沾染大量血跡，尤其以左胸部最為深劇，且除喘息外，已無其他動作，亦不能回應其等呼喚，即將蔣嘉凱上銬逮捕，並通知救護人員到場施救，蔡文豪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急救後，仍因於同日6時15分許到院前，已因受有13處銳器傷〔左胸部4處〔其中刺中心臟3處（1.劍突部兩乳頭之間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劍突進入右心室，再穿過心室中隔進入左心室，途徑長約8公分；2.左乳頭右下方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胸骨旁第5肋間進入右心室，途徑長約6公分；3.左乳頭正下方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第5肋軟骨進入心室中隔，途徑長約6公分）、左乳頭外方1處刺創（創口長3公分，方向由前往後，

未進入胸腔)]、臉部3處(鼻下1公分切創、右頰劃創、左上頸8公分淺割傷)、手部6處(左前臂外側5公分較深銳器傷、左手腕外側7公分表淺割傷、左上臂2公分表淺銳器傷、左手掌內側2公分較深割傷、右手小指第2指節1公分較深割傷、右手掌小魚際3公分深切創) } 及右手肘外側挫傷、右膝部擦傷2處、鼻樑處擦挫傷等傷害而大量出血，出血性休克，而心跳呼吸停止，經急救仍於同日7時18分許宣告死亡。

六、案經蔡文豪之父蔡永聰、母劉素琴、胞姐蔡佩珊、蔡佩琦訴由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查證人孫戎騏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以證人之身分所為，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係經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證人孫戎騏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

01 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上訴人
02 即被告蔣嘉凱（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具
03 體指明證人蔣嘉凱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外部情況，
04 有何不可信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證人孫戎騏於偵查中向
05 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既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
06 至證人孫戎騏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固
07 屬未經被告反對詰問之傳聞證據，惟未經被告行使詰問權之
08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屬未經完足
09 調查之證據，非謂無證據能力。且證人孫戎騏已於原審審理
10 中經傳喚到庭並具結作證，並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充
11 分之實質詰問，是被告詰問權之欠缺，已於審判中由檢察
12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行使予以補正。是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證
13 人孫戎騏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即
14 非可採。

15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16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17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18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與審判中
19 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
20 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
21 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
22 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
2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96年度台上字第4635
24 號分別著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所謂「可信」指其陳述
25 與審判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狀況予以觀察，先
26 前之陳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下所為者而言。所
27 謂「必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
28 斷，其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
29 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
30 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
31 中所為之陳述，倘與嗣於審判中之證述相符時，因其不符刑

0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規定，即不得作為認定犯
02 罪事實之證據，此時，當以證人審判中陳述作為證據（最高
03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孫戊騏
04 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性質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
05 之言詞陳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審判
06 期日中就證人孫戊騏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證據能力表示爭
07 執，然證人孫戊騏尚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為具有證據能
08 力之證述可供作為證據；又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與偵查
09 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相較，非屬除該項傳聞證述外，已無從
10 再就同一供述取得與其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
11 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之「必要性」要
12 件，是證人孫戊騏於警詢時所為供述，對被告而言，即無證
13 據能力，尚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依據。

14 三、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
21 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其餘供述證據資
22 料（包含人證與文書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3 法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準備程
24 序期日及審判程序期日提示之卷證，均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
25 （見本院卷一第333至336頁；本院卷三第15至17、41至42
26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案證據資
27 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
28 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30 四、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31 程序期日及審判程序期日均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一第336至355頁；本院卷三第17至29、42至50頁），復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而為合法調查，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為本案殺人犯行，惟辯稱：我的記憶模糊不清，請依監視器畫面依法判決。我就事發當時的記憶到現在還是很混亂，我從來不在法庭上面辯解，不管檢察官或是其他人要怎麼說，我都沒有辦法辯解，因為我真的不知道，對我來講那只是很普通的一天，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雙方衝突之起因係因被害人以被告沒有配戴口罩，拒絕讓被告結帳，被告回家戴口罩過來結帳後，將口罩扔向被害人，被害人說：「要打架是不是」，被告會僅因這樣的衝突就真的對被害人起殺意嗎？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量刑鑑定報告指出被告並不是容易暴怒衝動之人，而被害人左胸部分有4處銳器傷，其中有3處刺中心臟，其餘多為手掌及手臂多處之防禦傷，也就是除了致命傷以外，被害人幾乎沒有受到任何傷害，且依被告之證述，他當時的想法是要去跟人家打架，並不是要去殺被害人，如果被告當天確實有要殺了被害人的意思，被告在經過自家廚房時，其實有相當多的刀具可以供被告使用，但被告只是隨便拿著裝飾用的短彎刀、摺疊刀及螺絲起子；又本案使用的兇器只有短彎刀，且從勘驗結果來看，被害人走到超商以外社區處時是非正常的，沒有搖晃或看起來好像已經受到嚴重傷害的狀況，如果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為什麼在被害人搶走短彎刀，正常往外行走時，顯然尚未達到被告的犯罪目的，為什麼被告不掏出其他兇器來刺殺被害人？更何況為什麼要挑到處都是監視器的住處旁行兇？被告案發後有做藥物、血液的檢驗，可知被告體內確實含有於FM2代謝物，而林口長庚醫

01 院認為如果有服用高劑量FM2藥物的話，有三分之二會出現
02 順向失憶，且在順向失憶三分之二的人中間，還有三分之二
03 會出現無法解釋的混亂行為跟暴力行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4 松德院區也認為FM2的作用或者說是複雜性睡眠行為，從夢
05 遊、開車到暴力行為都是有可能的，則被告當時受到長期服
06 用之安眠藥物影響而生暴力衝動，這個暴力衝動真的會讓被
07 告因為細故去殺人嗎？故被告是否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並非
08 無疑等語。經查：

09 (一)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
10 審及本院審理中所是認（見偵卷一第21至29、279至282、30
11 0至303、321至324頁；原審卷一第32至36、142至147、290
12 至292頁；原審卷三第64頁；原審卷五第33至37頁；本院前
13 審卷一第112、251頁；本院前審卷四第25至33、39至40頁；
14 本院卷一第124、192至199、325至333頁；本院卷三第33至4
15 1頁），復經證人孫戎騏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證人林
16 佑儒、呂尚軒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相卷第95至97頁；
17 原審卷一第365至375頁；原審卷二第50至63頁），並有龜山
18 分局110年11月2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9 收據、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翻拍照片、警員
20 林佑儒110年11月21日職務報告、相驗筆錄、桃園地檢署相
21 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筆錄、桃園地檢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
22 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20日法醫理字第110000834
23 30號函及其檢附該所（110）醫鑑字第1101103026號解剖報
24 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林口長庚醫院110年11月21日診斷證明
25 書、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原審法院110年聲搜字
26 第1371號搜索票、龜山分局111年5月20日山警分偵字第1110
27 018216號函及其檢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
28 件紀錄表、龜山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龜山分局現場勘
29 察照片簿（含現場照片、兇器照片、被害人解剖照片等）、
3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3日刑生字第110803347
31 9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路公告資料（含新聞

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介紹、COVID-19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疫情指揮中心介紹、相關防疫措施公告、相關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等內容）、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等件在卷可稽（見相卷第39至45、51至80、83、91、105、109、125至135、141至179、181至191、197頁；偵卷一第41至47、49至54、263至273、325至333頁；偵卷二第69、221至226頁；原審卷一第209至283頁；原審卷二第123至127、129至139、141至165、167至181頁；原審卷四第7至15、17至23、25至37、49至72頁），且經檢察官、原審及本院前審當庭分別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及員警配戴之密錄器錄影檔案畫面無訛，此有檢察官110年11月21日勘驗筆錄、原審111年6月7日、14日勘驗筆錄及其截圖、本院前審112年3月23日勘驗筆錄及其截圖、勘驗草稿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卷一第275頁；原審卷一第344至364、381至397、399至425、427至431、433至439、441至445頁；原審卷二第7至50、65至104頁；本院前審卷一第395至397、403至409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至孫戌騏於原審審理中就關於被告係以右手或左手持刀、刺擊被害人蔡文豪身體之部位、被告是否不斷將被害人頭部抬起再放下、被告與被害人於事發前有無相互叫囂等部分之證述（見原審卷一第366至369、374頁），核與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所示不符，另就被害人將刀械交給證人前，該刀械是否插在蔡文豪身上部分之證述前後不一，是證人孫戌騏

01 此部分不利於被告之證述，不能採憑，併此敘明。

02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

03 1.按刑法第13條之故意規定，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
04 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5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實現）之決意，進而實施
06 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7 實，預見其有發生（實現）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
08 （實現）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實現）之
09 情形而言；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
10 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
11 失，及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法文之中，皆有「預見」二
12 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
13 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而其區別，端在前者
14 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
15 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
16 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中者，
17 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
18 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
19 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則就構成犯罪的基
20 本行為具有故意，但對於該行為所惹起之加重結果，主觀
21 上沒有預見，然而按諸客觀情形，當能預見，始就此前行
22 為之故意外加後結果之過失，合併評價、加重其刑，斯亦
23 承續同法第12條所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24 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法
25 理而為規範。易言之，前二者（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
26 失）行為人均有認識，並預見行為所可能引發之結果，祇
27 是一為容任其發生，一為確信不致發生；後二者（有認識
28 之過失犯與加重結果犯）行為人主觀上，皆缺少發生結果
29 之「意欲」，但一為並確信結果不會發生，一為超出預
30 期、發生結果，符合客觀因果（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31 第384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1 按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
02 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
03 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
04 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
05 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
06 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
07 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
08 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
09 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
10 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
11 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固不以兇器
12 種類及傷痕之多寡為絕對標準，惟亦不能因行為人與被害
13 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7
15 4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2. 查，被告與被害人固互不相識，原無怨懟，然被告於案發
17 前第一次進入本案超商購物並因其沒有配戴口罩，先後遭
18 被害人詢問勸誡、拒絕結帳時，均以右手食指對被害人比
19 「1」之手勢，甚且點頭數下方返回其住處；復於第二次
20 進入本案超商購物而將物品結帳後，竟將其配戴之口罩脫
21 下並旋即以之丟擲被害人臉部，俟於被害人對其稱：「要
22 打架是不是」一語，乃在本案超商內門口前停下並回頭側
23 身以右手對被害人比劃之動作後，方步出本案超商，並於
24 步出本案超商數步後，即折返至本案超商門口，且在店門
25 口外朝店內持續觀望並徘徊後方離開本案超商，俟於返回
26 其住處後，即更換其原穿著之衣物（外套、短褲、夾腳拖
27 鞋），改身穿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風衣、黑色圓帽、黑色
28 長褲、襪子、白底黑鞋面之布鞋，並攜帶如附表一編號1
29 至3所示彎刀1把、折疊刀1把、螺絲起子1把，並藏放在其
30 所著衣物內，再至本案超商入口處，以右手插在其穿著風
31 衣口袋內，舉左手並勾動手指，示意被害人靠近，接著續

01 以右手插在上開風衣口袋內，再舉左手並掄動指掌，示意
02 被害人自櫃檯內走出，隨其行至本案超商店外後，被告即
03 於行走過程中暗自取出原藏放在上開風衣內如附表一編號
04 1所示彎刀1把，並以右手持拿，迨行至人行道外緣區域
05 時，旋即轉身，突以弓箭蹬步之姿，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
06 示彎刀1把水平猛刺向與其僅相隔1步距離之被害人胸部
07 1刀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又案發當日現場無雨，
08 而被告於案發時所穿著之風衣具防水功能，內有數種收納
09 暗袋，含機關彈射口袋、快取收納暗袋等情，有前引之現
10 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及前揭同款風衣網頁資料及廣
11 告影片擷取畫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21年桃園氣象站逐
12 日雨量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98之3至320、3
13 39至340頁）；參以被告先於偵查中供稱：後來我就開始
14 換衣服，我穿我黑色的未來實驗所的風衣、穿仿牛仔布料的
15 彈性布褲子，戴了帽子跟髮箍，拿了我的小的美工刀
16 （按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折疊刀），在門口旁邊我拿了
17 一把紅色把手的十字螺絲起子（按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18 螺絲起子），在門的右邊我抽出了一把我爸生前收藏的其
19 中一把刀子（按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印象中有人
20 要跟我打架，所以就拿一把折包裹的美工刀，我記得我
21 換了衣服，因為覺得要去赴約會，我記得我拿美工刀放在
22 口袋，打開工具櫃並拿起了螺絲起子，我就準備要去赴會
23 了，要去跟人家打架，我拿一把美工刀，我又覺得不太
24 夠，又拿了一螺絲起子，後來再拿了尖刀、裝飾的獵刀
25 （按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三把都放在口袋等語
26 （見偵卷一第280、323頁），復於原審準備程序期中供
27 稱：我買了這件黑色風衣外套半年至1年，如果天氣沒有
28 非常好的話會穿這件黑色風衣外套，最後一次穿這件黑色
29 風衣外套是半年前11月21日，在11月21日之前的一次不會
30 超過2個星期，因為11月初天氣有一陣子不好，外套是防
31 水的，所以我會穿出門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1至292

頁），堪認被告係因其未配戴口罩，先後經被害人勸導、拒絕結帳而對被害人心生不滿，為尋釁滋事、預謀持刀殺害被害人，乃改穿具上開防水功能、得藏放器械且便於取出之風衣及利於行動之長褲及布鞋，並攜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彎刀等器械前往本案超商甚明。

3. 被告於第三次進入本案超商後，即將右手插在其穿著之風衣口袋內，逕以左手再三示意被害人上前，未先與被害人對話，亦未有何言語或肢體接觸，俟見被害人隨之步出本案超商外，行進間即暗自取出原藏放在風衣內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迨行至人行道外緣區域時旋即轉身突以弓箭蹬步之姿，持之水平猛刺向與其僅相隔1步距離之被害人之胸部1刀後，又在本案超商外繼以前開彎刀水平猛刺擊被害人之胸部5刀，於被害人退至本案超商內，再進擊續以前開彎刀水平猛刺擊被害人之胸部2刀，參以其腰胯步伐並隨其手部動作，連動以半蹲踞、弓箭蹬步之姿，及其嗣於刺擊過程中因重心不穩跌倒向前滑行趴地，倒地後於被害人與之爭奪前開彎刀時，仍以前開彎刀之刀尖直指被害人，甚於被害人終奪得前開彎刀而欲脫離被告時，被害人之上衣胸口、手臂等處已因遭被告刺擊成傷流血並沾染血漬，而本案超商店內地板亦因被害人遭被告刺擊成傷滴落無數血液，被告此際猶仍追趕在後，張開雙手欲擒拿被害人，見被害人不支倒地後，旋撲上前跪坐在地，以雙手向下猛壓等方式，續予攻擊前已遭其刺擊胸部成傷流血、不支倒地、惟尚持續掙扎之被害人，嗣被害人雖曾起身欲脫離被告，然終倒地不起，終未再起，已無其他動作，被告至此方休等情，亦如前述，可見被告連續刺擊力道之猛，殺人之執念甚深，其持續攻擊被害人之行為，不因被害人欲脫離之，或已明顯受創流血，甚或倒地掙扎而停止，其持續攻擊被害人之行為，直至被害人倒地不起後方休，顯見被告確有殺人之預謀，且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而為上開殺人行為無訛。

01 4.衡諸人體胸部為人體血脈及心臟、肺臟等重要臟器所在部位，
02 如持質地堅硬金屬材質之刀刃刺入，刀鋒刀尖均可能
03 深入傷及主要動脈及體內重要臟器，極可能導致大量出血
04 或造成受創器官功能急速喪失，因而致生死亡結果，此為
05 一般人之常識，而本案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正常之人，且
06 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承曾從事遺體修復、紙雕等工作等
07 語（見偵卷一第282頁；原審卷一第87至89頁；原審卷三
08 第175至176頁），該等工作既需使用刀械甚而接觸人體，
09 是被告主觀上對於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刺擊他人胸
10 部，極可能造成他人身亡乙情，自難諉為不知；復扣案如
11 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之刀柄長13公分、刀刃長16公分、
12 最靠近刀柄部位寬3.2公分，刀刃自刀柄處往刀尖處由寬
13 至細，刀刃及刀尖處均略呈弧狀，經警採集刀刃及刀柄上
14 之血跡，送驗結果發現與被害人之DNA-STR型別相符（與
15 被告之DNA-STR型別不同）等情，有前引之龜山分局111年
16 5月20日山警分偵字第1110018216號函及其檢附龜山分局
17 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龜山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含現場
18 照片、兇器照片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
19 月23日刑生字第1108033479號鑑定書等件附卷足參；又觀
20 諸前引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20日法醫理字第110
21 00083430號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被害人
22 所受之銳器傷，其中有3處刺中心臟（劍突部兩乳頭之間1
23 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劍突進入右
24 心室、再穿過心室中隔進入左心室、途徑長約8公分；左
25 乳頭右下方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
26 胸骨旁第5肋間進入右心室、途徑長約6公分；左乳頭正下
27 方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第5肋軟
28 骨進入心室中隔、途徑長約6公分），另有1處左乳頭外方
29 刺創，創口長3公分、方向由前往後、未進入胸腔，該等
30 傷勢與扣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可造成之傷勢不違背，
31 研判死亡原因為多處刺創，包括心臟穿刺傷，大量出血，

01 出血性休克等情，則被告於案發時，明知其持有之彎刀係
02 質地堅硬金屬材質之刀且甚為鋒利，若持之朝人體胸部
03 猛力揮刺，極可能傷及主要動脈及器官，導致生理機能嚴
04 重受損及大量出血死亡之結果，猶手持上開彎刀1把，水
05 平猛刺擊被害人胸部8刀，致被害人左胸部受有4處銳器
06 傷，其中刺中心臟3處，並當場不支倒地，於送至林口長
07 庚醫院前已大量出血，出血性休克而心跳停止，而後宣告
08 死亡，顯見被告於持上開彎刀朝被害人左胸部處猛刺擊
09 時，其主觀上確有殺人之直接故意甚明。

10 5.再佐以被告於案發後在場見聞救護人員對被害人（仰躺在
11 地、上半身沾染大量血跡，尤其以左胸部最為深劇，且除
12 喘息外已不能回應）施救送醫時稱：「應該還有（意
13 識），不致死」、「沒死吧？可惜了」等語，業經原審當
14 庭勘驗員警配戴之密錄器錄影檔案畫面無訛，此有前引之
15 原審111年6月14日勘驗筆錄及其截圖附卷可稽，益徵被告
16 確有殺人之直接故意無訛。

17 6.被告之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為被告辯護。惟查：

18 (1)本案被告是否有殺人之直接故意，當不能徒以臺北市立
19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量刑鑑定報告指出被告並不是容易暴
20 怒衝動之人，雙方衝突之起因僅係因被害人以被告沒有
21 配戴口罩，拒絕讓被告結帳，被告回家戴口罩過來結帳
22 後，將口罩扔向被害人，被害人說：「要打架是不是」
23 等衝突為由，遽謂被告無殺人之直接故意，而捨其行為
24 及其行為時之情況不論。綜觀本案發生之始末，自被告
25 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言行互動、被告換裝及攜帶如附表
26 一編號1至3所示刀械前往本案超商，並於第三次進入本
27 案超商入口處後，即以手勢示意被害人上前，並在本案
28 超商外，先突襲猛刺被害人胸部1刀，復猛刺被害人胸
29 部5刀，俟進入本案超商內後，再猛刺被害人胸部2刀，
30 也在本案超商內與被害人爭奪本案彎刀時，仍以刀尖直
31 指被害人，於被害人胸部等處流血欲脫離被告而步出本

案超商時，猶仍追趕在後，俟見被害人不支倒地後，旋即撲上以雙手向下猛壓胸部已遭刺擊流血成傷之被害人，直至被害人終未再起，已無其他動作等情，顯見被告連續刺擊力道之猛，殺人之執念甚深，實難徒以被告之辯護人單方臆測「雙方衝突之起因係因被害人以被告沒有配戴口罩，拒絕讓被告結帳，被告回家戴口罩過來結帳後，將口罩扔向被害人，被害人說：『要打架是不是』，被告會僅因這樣的衝突就真的對被害人起殺意嗎？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量刑鑑定報告指出被告並不是容易暴怒衝動之人」等語，遽認被告無殺人之直接故意可言。

- (2)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換穿風衣之目的，既係預以前往本案超商殺人，則其選定所攜帶之器械，當有考量是否利於藏放且便於取出、使用，且觀之被告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刺擊被害人之過程，被告係於行走過程中暗自取出藏放在風衣內之彎刀，並突以弓箭蹬步之姿，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水平猛刺向與其僅相隔1步距離之蔡文豪之胸部1刀，復猛刺被害人胸部5刀，俟進入本案超商內後，再猛刺被害人胸部2刀；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之刀柄長13公分、刀刃長16公分、最靠近刀柄部位寬3.2公分，刀刃自刀柄處往刀尖處由寬至細，刀刃及刀尖處均略呈弧狀，業如前述，是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客觀上確屬足以貫穿胸腔並刺創心臟之利刀，倘持之刺擊他人胸部，已足致命，且被害人亦係因遭該彎刀刀刃貫穿胸腔並刺創心臟，高達3刀，大量出血、出血性休克而死亡，縱使被告於案發時未選擇其他器械而為本案犯行，亦無礙其殺人目的之達成，故被告之辯護人以「如果被告當天確實有要殺了被害人的意思，被告在經過自家廚房時，其實有相當多的刀具可以供被告使用，但被告只是隨便拿著裝飾用的短彎刀、摺疊刀及螺絲起子；本案使用的兇器只有短彎刀」

等語主張被告並無殺人之直接故意，顯無可採。

- (3)復被害人受有13處銳器傷〔左胸部4處〔其中刺中心臟3處（1.劍突部兩乳頭之間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劍突進入右心室，再穿過心室中隔進入左心室，途徑長約8公分；2.左乳頭右下方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胸骨旁第5肋間進入右心室，途徑長約6公分；3.左乳頭正下方1處刺創，創口長2公分，方向由前往後，穿過第5肋軟骨進入心室中隔，途徑長約6公分）、左乳頭外方1處刺創（創口長3公分，方向由前往後，未進入胸腔）〕、臉部3處（鼻下1公分切創、右頰劃創、左上頸8公分淺割傷）、手部6處（左前臂外側5公分較深銳器傷、左手腕外側7公分表淺割傷、左上臂2公分表淺銳器傷、左手掌內側2公分較深割傷、右手小指第2指節1公分較深割傷、右手掌小魚際3公分深切創）〕及右手肘外側挫傷、右膝部擦傷2處、鼻樑處擦挫傷等傷害，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害人除左胸部4處穿刺傷外，另有臉部3處及手部6處銳器傷，其中手部6處傷勢係防禦銳器攻擊之防禦性傷勢，可認被告除前開左胸部4處穿刺傷外，另以手掌、手臂防禦、阻擋被告所為多次攻擊，其中左手腕外側之傷勢係長達「7公分」之劃割傷，顯見被害人生前已奮力抵擋被告之攻擊，然被告仍不顧此情持續攻擊，可見被告殺害被害人之意甚堅。是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害人左胸部分有4處銳器傷，其中有3處刺中心臟，其餘多為手掌及手臂多處之防禦傷，也就是除了致命傷以外，被害人幾乎沒有受到任何傷害」等語主張被告應無殺人之直接故意，實與前開卷證資料有違，尚難憑採。
- (4)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印象中有人要跟我打架，所以就拿一把折包裹的美工刀，我記得我換了衣服，因為覺得要去赴約會，我記得我拿美工刀放在口袋，打開工具櫃並拿起了螺絲起子，我就準備要赴會了，要去跟人家打

01 架。我拿一把美工刀，我又覺得不太夠，又拿了一螺絲
02 起子，後來再拿了尖刀、裝飾的獵刀（按指如附表一編
03 號1所示彎刀），三把都放在口袋等語（見偵卷一第323
04 頁），然被告於案發後在場見聞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救
05 送醫時稱：「沒死吧？可惜了」等語，已如前述，顯見
06 被告確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故被告之辯護人空以「依被
07 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當時的想法是要去跟人家打
08 架，並不是要去殺被害人」為由主張被告並無殺人之直
09 接故意，自無可採。

10 (5)又被害人奪得上開彎刀1把並走向本案超商門口時，其
11 上衣胸口、手臂等處已沾染血漬，而本案超商店內地板
12 亦有無數血液，嗣被害人因轉頭看見被告隨之在後而往
13 前奔逃時，被告旋即追趕在後，並張開雙手欲擒拿被害
14 人，且於被害人奔逃數步不支倒地後，仍撲上前跪坐在
15 地，以雙手向下猛壓等方式，繼續攻擊前已遭其刺擊胸
16 部成傷流血、不支倒地，惟仍持續掙扎之被害人，甚且
17 於被害人起身欲脫離時，亦起身並持續拉扯被害人，亦
18 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害人奪得上開彎刀1把後，被告
19 由被害人上衣胸口、手臂等處均已沾染血漬，嗣後更不
20 支倒地（雖仍持續掙扎），及本案超商店內地板有無數
21 血液等情，均可知悉被害人已因其之攻擊行為受有重
22 傷，卻未有何救助或求助之舉動，反而以雙手向下猛壓
23 等方式，繼續攻擊被害人、拉扯被害人，直至被害人不
24 支倒地終未再起方休。故被告之辯護人所辯「從勘驗結
25 果來看，被害人走到超商以外社區處時是非正常的，沒
26 有搖晃或看起來好像已經受到嚴重傷害的狀況，如果被
27 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為什麼在被害人搶走短彎
28 刀，正常往外行走時，顯然尚未達到被告的犯罪目的，
29 為什麼被告不掏出其他兇器來刺殺被害人？」等語，顯
30 係事後為被告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31 (6)再者，犯罪行為人甚或殺人者，縱有預謀，所謀劃者，

有僅止於事前準備內容者，有兼及行兇過程細節者，亦有含括行兇後續流程者，本有不一，亦非均能百密而無一疏，而行兇地點之選擇，並不以人煙罕至或未設有監視器之處為必然，未可一概而論，此觀近年來有在大眾捷運車廂內行兇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及歷審判決參照），有在人車往來之便利超商前行兇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及歷審判決參照），有在不特定之人車可出入之停車場行兇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3號判決及歷審判決參照），有在不特定之病患可出入之診所行兇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5號判決及歷審判決參照）即明，蓋行兇地點之選擇，除考量被害人所在地點、犯罪行為遂行之可行性等因素外，亦可能牽涉行為人所預劃之行兇後續流程，是否兼及逃逸、滅證甚或自首等節，自不能徒以行兇之地點非在人煙罕至或未設有監視器之處，憑此遽謂無殺人之預謀及殺人之直接故意。是被告之辯護人所辯「被告為什麼要挑到處都是監視器的住處旁行兇？」等語，亦無可採。

- (7)另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有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形（詳後述）。況依前揭所述，已足認本案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是被告辯護人所辯「被告案發後有做藥物、血液的檢驗，可知被告體內確實含有於FM2代謝物，而林口長庚醫院認為如果有服用高劑量FM2藥物的話，有三分之二會出現順向失憶，且在順向失憶三分之二的人中間，還有三分之二會出現無法解釋的混亂行為跟暴力行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也認為FM2的作用或者說是複雜性睡眠行為，從夢遊、開車到暴力行為都是有可能的，則被告當時受到長期服用之安眠藥物影響而生暴力衝動，這個暴力衝動真的會讓被告因為細故去殺人嗎？故被告是否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並非無疑」等

語，實無可採。

(四)綜上，本案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而為本案殺人犯行，其殺害被害人之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殺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被告多次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刺擊被害人及後續以雙手向下猛壓被害人等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相鄰之地點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殺人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19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採混合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立法體例，區分其生（病）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而為綜合判斷。在生（病）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實務上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由法官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縱經醫師鑑定為生（病）理上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但其行為時之心理結果，無論辨識能力、控制能力並無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時，即應負完全之責任，自無同條第1項不罰或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鑑定之，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不能端憑醫學專家之鑑定為其唯一依據，應以行為人犯罪行為時之狀

態定之，由法院本於職權，依其調查證據結果，綜合行為人案發前後之行為舉措、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主、客觀情狀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第2629號、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曾以其長期患有精神疾患，案發前有服用精神疾患藥物，案發當時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對於案發過程沒有記憶等情而分別置辯如下：(1)於110年11月21日警詢時供稱：我有長期看心理醫生，有嚴重的睡眠障礙、躁鬱症、抑鬱症、類分裂型人格疾患，我沒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有就醫紀錄，大概就醫4、5年，都在悅情身心診所就醫，我長期服用抗抑鬱、4毫克FM2、穩定情緒的藥物等；（問：當被害人蔡文豪遭你行刺躺在店外地上時，你有何作為？）我在現場大笑，不是開心的那種；（問：你是否知悉以尖刀攻擊被害人致命部位有可能造成其死亡？）我當然知道，但是我當時控制不了我自己，我也不曉得我做了甚麼；我沒有吸毒，但是我於今（21）日4、5時許有服用精神科的藥物等語（見偵卷一第19至27頁）；(2)於110年11月21日偵查中供稱：我長期有吃很多精神科藥物，種類很多，其中吃的一個藥是FM2，這是悅晴身心診所的醫生開給我的，我服用藥量一次要2至4顆；我覺得我的記憶很像被剪接過一樣，人是我殺的我認，問題是中間的記憶我完全沒有，我知道我殺人，但我感覺不到我殺人，我記憶中沒有這段，很沒有真實感；（問：依照監視器畫面顯示，你尾隨蔡文豪走出去之後，後面發生什麼事情？）我只有一個閃過片段是我在他旁邊笑，但不是開心的那種，那時候蔡文豪躺倒在我的旁邊；我在悅情身心診所看了4、5年，更早之前在新北樹林的診所，哪個診所我忘了，我是因為睡眠障礙、情緒焦慮，而且我本來就是SPD類分裂性型人格疾患，我小的時候被發覺，最近十幾年才被分類為人格障礙等語（見偵卷一第279至282頁）；(3)於110年11月24日偵查中供稱：（問：因你於前次偵訊，

01 抗辯因當天情形有精神障礙之情事，是否同意本案送精神
02 鑑定？）我現在無法做決定，這個超出我專業知識，我要
03 問看看我的律師，我會盡快詢問我的家人委任律師的進度
04 等語（見相卷第115至116頁）；(4)於110年11月25日偵查
05 中供稱：我記得我第1次超商，店員說沒有口罩不能結
06 帳，我就說東西就先放在這邊，我回去拿口罩再來結帳，
07 至此我都沒有生氣，到了第2次戴了口罩回來並付了25元
08 買了洋芋片，但是我記不起來他是說了什麼，我把口罩往
09 他身上丟，後來我離開店門口時我沒有說話，我記得他用
10 國語說了一句話：「要打架嗎？來啊！」我在吃藥的時候
11 後會肚子餓，會吃平常不吃的點心和零食；在這時候我是
12 沒有自制力，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吃藥後我
13 會沒有自制力，我印象中我回家吃了洋芋片及純吃茶，印
14 象中有人要跟我打架，所以就拿一把折包裹的美工刀，我
15 記得我換了衣服，因為覺得要去赴約會；我同意精神鑑
16 定，我不想因為我是精神病患而減刑，我自小在新加坡求
17 學時有被確診我有SPD類分裂型人格疾患，但我不希望我的
18 病友被污名化等語（見偵卷一第322至324頁）。

19 3.被告罹患精神疾病：

20 被告自105年8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在悅情身心
21 科診所就醫，經該所醫師診斷認屬「非特定之雙相情緒障
22 礙症、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之其他失眠症、注意力
23 不足過動症」，於110年10月28日開立美得眠（即服爾
24 眠，俗稱FM2，含flunitrazepam成分）等藥物等情，有藥
25 袋及藥品明細照片、悅情身心科診所病歷表、衛生福利部
26 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1月29日健保桃字第1103010325號
27 函及其檢附就醫紀錄、中永和身心精神科診所等病歷資料
28 等件在卷可查（見相卷第89頁；偵卷一第231至255頁；偵
29 卷二第49至63頁；偵卷病歷卷第3至175頁），足認被告經
30 醫師診斷患有非特定之雙相情緒障礙症、非物質或已知生
31 理狀況引起之其他失眠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01 4.被告罹患精神疾病之影響：

02 證人即悅情身心科診所醫師郭信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
03 被告於105年8月30日初診，一開始是因為焦慮跟失眠來就
04 診，後來於106年1月26日更改診斷為雙相性情感疾患，即
05 所謂的躁鬱症，但是躁鬱症有分輕重，被告算是不那麼嚴
06 重的，因為他沒有失能；依初診做的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07 被告的外在樣貌看起來是乾淨整齊的，神智是清楚的，態
08 度當時是防衛的，情緒的部分有點焦躁不安，行為上有一
09 點坐立難安，言語部分是合宜而連續的回應，思考方面模
10 式上是流暢的，內容否認自殺或死亡的相關想法或計畫，
11 知覺系統的部分沒有知覺的混亂或干擾，驅力（即吃跟睡
12 等活著的力量）是有初始與中斷的失眠，認知功能沒有什
13 麼太大問題，病識感的部分，就是 he 知道自己有狀況，也
14 知道自己需要就診，但對於自己的狀況並不覺得全然需要
15 他人協助；被告沒有跟我反應他有思覺失調的症狀，我確
16 定被告沒有思覺失調的病症。因為思覺失調診斷的基準，
17 是混亂的知覺及混亂的想法，通常事業成功的人，不大會
18 有這種狀況，而通常思覺失調會有幻覺跟妄想，但有幻覺
19 跟妄想不代表一定就是思覺失調，只是被告並沒有失能；
20 被告應該是沒有向我表示他患有SPD類分裂性格人格疾
21 患，但確實有這個病理名稱，只是這種病的患者通常會比
22 較淡漠多疑，不太可能跟人有很好互動，所以事業上不大
23 可能成功等語（見偵卷一第229-230頁；偵卷二第113-118
24 頁）；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囑託林口長庚醫院，就被告犯
25 案前與當下之精神狀態為鑑定（鑑定日期：111年1月21
26 日、2月11日、2月18日及2月21日），林口長庚醫院鑑定
27 之綜合結論與建議為：「總和所有鑑定資料與會談記錄，
28 蔣員雖有上述診斷（註：睡眠節律障礙、非特定之焦慮疾
29 患、非特定之憂鬱疾患、鎮靜安眠藥物使用疾患），非屬
30 重大精神疾病，其智力、判斷力、認知功能等皆在正常範
31 圍內〔註：個案在心理衡鑑過程中意識清晰，態度被動配

合，常用被動攻擊式語句回應問題，有美化自己的傾向，與案母所提供的內容有明顯差異。其智力功能落在中等程度（FSIQ=107），注意力、記憶力、心理彈性、語言流暢能力表現正常，無明顯認知功能缺損。個案否認有精神情緒症狀，然案母所填之自陳式量表顯示個案有較明顯之身體化症狀表現，投射測驗與注意力測驗反映出個案疑似有情緒障礙問題。投射測驗反映出個案內在沒有安全感，可能有憂鬱情緒，為了掩飾自己的內在狀態，對外在具有敵意，用唯我獨尊的態度來彌補心裡的匱乏感，外顯情緒反應過少。因現實與幻想有明顯不同，採用迴避之態度因應，在現實環境中特立獨行，自尊心強，有攻擊性與衝動性，平時多採用壓抑之方式因應」，其精神疾病診斷亦不致影響蔣員之生活功能」等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11年3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101251549號函及其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3至117頁）。則依證人郭信麟上開證述及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可知被告雖有睡眠節律障礙、非特定之焦慮疾患、非特定之憂鬱疾患、鎮靜安眠藥物使用疾患等診斷，但非屬重大精神疾病，其智力、判斷力、認知功能等皆在正常範圍內，其精神疾病診斷亦不致影響其生活功能，足認被告罹患之上開精神疾病尚不致於導致被告於行為時，就行為之辨識、控制能力有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

5. 被告於案發時因精神疾病而服用藥物：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中供稱：我吃了安眠藥後，會去超商買了平常清醒時不會吃的東西，如甜食、零嘴、蛋糕，也不吃辣的，本件行為前曾經服用多種藥物，而當日去超商就是去買「卡啦姆久辣味」的零食，然後記憶就出現斷層、片段，並非連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4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59至261頁）。又被告於事發後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高解析液相串聯質譜分析法鑑定，鑑定結果：檢體確實檢驗出alprazolam、fl

01 unitrazepam代謝物及clonazepam代謝物等情，有內政部
0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12.15刑鑑字第1108035066號鑑定
03 書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二第183頁）；再觀之被告於109
04 年4月16日起至110年3月26日、8月18日、9月23日、10月2
05 8日就診悅情身心診所之處方紀錄（見偵卷一第247至255
06 頁）可知：109年4月16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每次就診均有
07 28日份之景安寧、後期亦有贊安諾，而110年8月18日、9
08 月23日、10月28日離憂10mg、入眠順、利福全2mg、美得
09 眠2公絲、妥品美、舒肉筋等28日份等情；參以證人郭信
10 麟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證稱：景安寧、贊安諾僅是「需要
11 時」服用，若狀況穩定時就不需要服用，而會留有餘藥，
12 110年4月27日因被告已經出現藥物戒斷症狀，故與被告討
13 論減藥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三第244至245、257頁），足
14 認被告於案發時正服用有贊安諾、景安寧（alparazolam
15 鎮靜助眠及抗焦慮劑）、利福全（clonazepam鎮靜助眠及
16 抗焦慮劑）、美得眠（flunitrazepam鎮靜助眠及抗焦慮
17 劑，具強效助眠作用，俗稱FM2）、非類固醇類止痛藥、
18 離憂（escitalopram抗憂鬱及焦慮劑）等藥物。

19 6.被告因服用藥物而有順向失憶之情形：

20 證人郭信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另證稱：美得眠跟服爾眠是同
21 樣的藥，是治療失眠的，正常劑量是2至4MG，這個藥就是
22 俗稱的FM2，被告開的劑量並沒有高於一般正常情況，吃
23 了之後的副作用可能會頭昏、嗜睡、記憶混亂、缺失；服
24 爾眠、美得眠，可能會有順行性失憶跟逆行性失憶，所謂
25 順行性失憶是指吃藥後約數個小時的記憶無法形成，逆行
26 性失憶是指吃完藥前半個小時的記憶無法形成，而記憶無
27 法形成不一定代表當下的行為是不理智的，比較像是喝醉
28 酒的斷片，就是例如吃藥後有人打電話給他，他可能可以
29 正常回應對方，但是事後他不一定記得他有跟別人講過電
30 話；被告半年來都只有拿藥，並表示自己狀況都沒問題等
31 語（見偵卷一第229-230頁；偵卷二第113至118頁）；參

以由於蔣員有過量使用鎮靜安眠藥物之情形〔註：由卷宗內資料顯示（偵卷二第183頁）其尿液檢體確實檢驗出flunitrazepam代謝物及clonazepam代謝物，表示蔣員確實在此之前有服用flunitrazepam，若蔣員所述為真，其前一晚服用之flunitrazepam約有4至8mg，合併alprazolam, clonazepam, escitalopram等其他藥物，以flunitrazepam而言，4至8mg確實為高劑量〕，雖其症狀並非睡眠後出現之複雜性睡眠行為，然而鎮靜安眠藥物在高劑量使用下，仍可能與去抑制化及順向失憶有關〔註：順向失憶（Anterograde amnesia）指的是因某原因，使這個時間點往後一段時間的記憶缺失，原因可能來自於腦傷、腦中風、重大刺激、感染性疾病如腦炎、嚴重維他命B1缺乏與藥物影響等，蔣員過去並無重大腦傷、腦中風或腦炎可能，腦部電腦斷層亦無發現病兆，以他的過去史推斷，其順向失憶或有可能來自於藥物〕，雖於順向失憶的當下，其注意力與意識狀態可能皆為正常，記憶形成卻異常，而蔣員過去多年在過量使用鎮靜安眠藥物時，確實出現過多次記憶斷片等可能為順向失憶之表現，然即使如此，過去多年並未出現特別異常或干擾他人之相關行為等情，有前引之林口長庚醫院111年3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101251549號函及其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因藥物濫用，業已於行為時產生順向失憶，惟此順向失憶與被告行為控制力並無必然關聯性（蓋記憶行程與認知行動控制力分屬大腦額葉不同區域），即雖順向失憶的當下，其注意力與意識狀態可能皆為正常，記憶形成卻異常。

7. 被告有無因服用藥物，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1) 本院前審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被告服用藥物之行為，有無導致被告於本案行為開始至結束時，其辨識事實、就違法行為之認知、對於行為之控制等能力

有顯著之降低或喪失等事宜為鑑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經綜合被告身體檢查、到院精神狀態、心理衡鑑結論：(一)就蔣員（按指被告）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書所見，蔣員於110年11月25日（案發後4天）尿液及毛髮檢驗所得，鑑定人據此推估，蔣員確實應有服用alparazolam（鎮靜助眠及抗焦慮劑，即贊安諾或景安寧之藥品成分）、clonazepam（鎮靜助眠及抗焦慮劑，即利福全或克癲平之藥品成分）、flunitrazepam（鎮靜助眠及抗焦慮劑，具強效助眠作用，即美得眠之藥品成分，常稱FM2）、acetaminophen（非類固醇類止痛藥）及escitalopram（抗憂鬱及焦慮劑，即離憂之藥品成分）。但是，無法排除蔣員行為前，亦服用代謝較快、留駐體內較短之藥物。簡言之，蔣員檢驗所驗出之藥物成分，具有鎮靜安眠作用者為alparazolam、clonazepam、flunitrazepam、及具有抗焦慮憂鬱作用者為escitalopram。前述發現與蔣員自我陳述部分，並無明顯矛盾之處。而蔣員自述未服用中樞神經刺激劑約有7天，而蔣員體內也確實無檢驗出中樞神經刺激劑。但是前述各種藥物，則無法推論案發行為時之使用劑量；至於服用時間，自然應係蔣員犯行前，未羈押前服用。(二)如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報告書於症狀分析與文獻整理部分提及「有研究認為flunitrazepam『去抑制作用(disinhibition)』可能與暴力行為有關」，而且前述異常或暴力，並非與濃度絕對相關。實際上，所謂鎮靜助眠及抗焦慮劑，均可能有「去抑制作用」，並且在多種藥物使用下，副作用更可能加劇。又，被告日常服用之藥物，尚包括zaleplon此一藥品，可能產生「複雜性睡眠行為(complex sleep behaviors)」副作用，「應提醒病人含該等成分藥品不論是長期使用或是僅使用一次劑量，都有發生複雜性睡眠行為的可能。若出現複雜性睡眠行為，如夢遊、夢駕(sleep

driving) 等，無論是否造成嚴重傷害，都應停藥並儘速回診（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Eszopiclone、Zaleplon及Zolpidem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由於蔣員服用多類藥物，作用加成後均可能造成服用後「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等情形，亦可能讓服用藥物後，其行為相關之記憶，無法如常留存或提取，造成所謂「順向失憶」，亦如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報告書所言，「順向失憶的當下其注意力與意識狀態可能皆為正常，記憶形成卻異常」，簡言之，失憶與否，無法成為評斷其行為辨識或控制之依據，而須視其他證據而定。同樣地，「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或其他藥物作用對於行為辨識或控制之影響，亦應以具體證據而論斷。「去抑制作用」主要原因為腦部調節情緒及行為之中樞，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失去調解或抑制功能，表現為異常衝動、躁動等等情緒或行為，也因為酒精或藥物原本有鎮靜助眠或抗焦慮舒緩情緒作用，在某些情形下，反而無法鎮靜助眠或抗焦慮舒緩情緒，而致生異常衝動、躁動，因此也稱為「逆理反應（paradoxical reaction）」；而「複雜性睡眠行為」除了較高比率出現於zaleplon藥物外，也可出現於flunitrazepam（即俗稱FM2）藥物，而其行為可為夢遊、開車到暴力行為。實則，「去抑制作用」較藥理而言，亦為「複雜性睡眠行為」成因之一。前述兩者主要特徵在於，行為時辨識或控制能力缺損，出現與其過往行為習性不同之性格變異（character change），而且事後呈現記憶片段或失憶現象。蔣員於案發行為時，因店員勸戒其未戴口罩，而無法順利購物，而後返家，完成購物後，再次返家換裝，攜帶兇器，再返回超商，然後發生本案殺人行為，若以被告過往之性格特質，且無前科紀錄之過往史觀之，確實可顯示出，其行為模式，與其原有習性或性格截然不同，應符合服用鎮靜助眠及抗焦慮

藥物後，「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之表現。而去抑制作用與複雜性睡眠行為，由於其辨識能力及衝動控制異常，而遭遇外在刺激後，呈現與原本性格差異極大之應對模式，而可能出現暴力行為。鑑定人做此推論之論據首先在於，蔣員對於服用藥物後之主觀表述或客觀表現，尚稱符合「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之臨床表現，鑑定人並未發現其誇大或偽詐之事證。再者，蔣員之過往習性與性格，與其案發時之行為表現落差極大，符合臨床精神醫學所認為處於「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之影響。在此情形之下，可認為其行為辨識與行為控制，確實已有顯著降低。因此，在蔣員與超商店員發生衝突（購物未戴口罩遭到制止）後，而產生不同於過往行為習性之應對模式等情，固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112年6月9日北市醫松字第1123036770號函所檢附精神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二第69至85頁）。

(2)林口長庚醫院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囑託所為鑑定則認為：「由於蔣員有過量使用鎮靜安眠藥物之情形〔註：由卷宗內資料顯示（偵卷二第183頁）其尿液檢體確實檢驗出flunitrazepam代謝物及clonazepam代謝物，表示蔣員確實在此之前有服用flunitrazepam，若蔣員所述為真，其前一晚服用之flunitrazepam約有4至8mg，合併alprazolam, clonazepam, escitalopram等其他藥物，以flunitrazepam而言，4至8mg確實為高劑量〕，雖其症狀並非睡眠後出現之複雜性睡眠行為（註：complex sleep behaviors，例如夢遊、睡夢中開車煮食等），然而鎮靜安眠藥物在高劑量使用下，仍可能與去抑制化及順向失憶有關，雖於順向失憶的當下，其注意力與意識狀態可能皆為正常，記憶形成卻異常，而蔣員過去多年在過量使用鎮靜安眠藥物時，確實出現過多次記憶斷片等可能為順向失憶之表現，然即使如此，過去

多年並未出現特別異常或干擾他人之相關行為」，則有前引之林口長庚醫院111年3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101251549號函及其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

(3)復鑑定證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112年6月9日北市醫松字第1123036770號函所檢附精神鑑定報告中關於責任能力部分之鑑定醫師楊添圍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書，可以知道藥物濃度以及毛髮測驗檢查出的藥物是符合被鑑定人主訴他確實在這幾日其實有服用，但是不一定能夠僅限於所檢測所知，就檢測所知的藥物已經多數都是有鎮靜、安眠跟抗焦慮作用，所以後來所陳述的所謂去抑制化或是複雜的睡眠行為，當然它是有可能是藥理可能產生的作用。鑑定人從會談內容、客觀檢驗報告（即刑事警察局以及調查局檢驗報告）、書證的資料（即警訊筆錄、警察偵訊或是警察現場所詢問內容）交互參酌之後，傾向認為被鑑定人極有可能在行為時是受到藥物的影響。我們行為時受到影響的因素，並不是以記憶作為判斷的標準，因為記憶本身極為主觀，除非有其他客觀事證可以檢驗，否則當事人說他失去記憶，在缺乏其他的檢查、可信的資料的時候，其實這個在我們鑑定的場所裡面，資料的可信度和可使用性是極低的，我們是以他（按指被告）行為的變異來作為判斷的標準，如果我們覺得行為開始有一些紊亂，或者是超乎他原先應對事情的性格的變異，本身並不是一個衝動或暴力的人變得比較衝動或暴力，就會認為這個極有可能是藥物的引起的，這時候主訴失憶或者是應該講說他對於記憶比較片段這件事情，大概可以印證他之前確實有使用藥物，本案在客觀事證上，從員警、人證（書證）、物證及訪談的內容看出，其實（被告）犯行當時確實有一些紊亂而且不符合常理的部分，加上這裡面其實有很多是跟被告利益並不相關，甚至立場是有所衝突的警訊所得到

01 的，所以鑑定人會認為這是符合去抑制跟複雜性睡眠行
02 為的可能性；因為有去抑制作用，所以有可能他一些性
03 格表現就會產生不太一樣，複雜性睡眠行為在解釋的是
04 另外一個面向，其實是同一類群的行為，我們認為他可
05 能會做出一些你原先覺得他應該很清醒而可以施作的行
06 為，但是他其實在當時或是事後，他都沒有辦法很自主
07 或是有意識的來確認那時候的行為，我們在臨床上最常
08 看到的是使蒂諾斯，去抑制作用其實是在很多藥物都會
09 產生的，複雜性睡眠行為產生的，最主要強調的是他行
10 為的變異跟他行為的複雜度，其實會所以強調的是外觀
11 上可能看起來是一個疑似自主，但是實際上就學理上，
12 他在當時其實並沒有很充分的清楚自己所做所為是怎麼
13 樣的目的。當被告服用了這些藥物產生的抑制作用跟複
14 雜性睡眠行為的影響，有可能會有暴力行為，並沒有辦
15 法論斷一定，其實複雜性睡眠行為不一定會有暴力行
16 為，最常見比方說他就會去吃冰箱裡的東西，甚至去翻
17 量販店的食物，如果會產生暴力的行為，或許因為他
18 是一個不太容易做對照組或科學實證來分析的，或許跟
19 我們一般在沒有受藥物的情況之下，當然有可能是因為
20 受到刺激反應而引起一些不是意識很清楚或是自己無法
21 自主的。如果就事件最後的推估，有可能是店員勸誡，
22 店員其實也並不熟悉，被鑑定人在店裡面買賣東西或是
23 夜間出現的時候，特別是在夜間的時候，會產生一些比
24 較不合常理或是疏忽甚至怪異的行為，他的勸阻或是他
25 依規定來要求，也極有可能是因為這樣子的外在不同的
26 意見而產生他後續的反應。其實複雜性睡眠行為有可能
27 在其他使用者就會出現夢遊甚至做夢中駕駛，我們可以
28 想像駕駛是需要一部分的自主性跟辨識能力的動作，這
29 也是複雜性睡眠行為最困擾的地方，他外觀上會感受到
30 他好像可以完成某一些應該有自主意識所行為的動作，
31 我記得被鑑定人其實對於進出的次數他並沒有辦法核實

01 回答，但是他確實就卷證還有錄影帶裡面顯示他有進出
02 3次，中間的動作都是複雜性睡眠行為所延續的內容，
03 比方說吃東西，就如同我們會看到夢遊跟夢駕這樣子的
04 行為都可以完成，這個是鑑定人認為他是符合複雜性睡
05 眠行為主要的理由。如果蔣員原先並不是一個前科累累
06 的前科犯，且他在超商裡面購物的行為也沒有這麼多衝
07 突跟產生攻擊行為等前提成立，我認為他精神狀態有達
08 到刑法第19條第2項的可能的，如果他有很明顯的反社
09 會行為，他以前遇到衝突或是不順遂，都是以暴力或是
10 其他非法手段相向的話，很可能這個藥物只是加劇他的
11 攻擊跟破壞行為的可能性。最重要的是，我的前提推論
12 必須是正確的，如果有其他事證可以推翻這個前提跟推
13 論，當然我的判斷有可能就必須要被推翻。如果他過往
14 是一個性格比較衝動，會用一些非法甚至過激的手段來
15 應對事務，藥物有可能會讓他的去抑制化比較明顯，強
16 化他的某些性格特質，類似借酒裝瘋或是喝酒壯膽，如
17 果他原先並不是這樣子的行為模式，這有可能他的後續
18 或是涉案的行為行差走錯，有可能是藥物所造成的影
19 響。我們覺得被鑑定人他的陳述可能是比較一致性，而
20 且有一些客觀的人發現他在當時確實跟一般人的狀況不
21 同，這個就是會成立刑法第19條第1項跟第2項的可能
22 性。我認為他其實是不僅只有記憶上面可能的缺損，我
23 剛剛也提到我盡量不用純粹的記憶缺損作為判斷的主
24 軸，應該是說他符合我認為他去抑制化或是複雜性睡眠
25 行為的一個證據而已，但是主要證據還是在於其他的判
26 斷，前面所說的我會認為他整個犯行的行為並不是符合
27 一般的常理，更也回憶於我所知道的被鑑定人平常的行
28 為模式，會用這個來解釋為什麼這時候會選擇應該是藥
29 物造成他行為的一異常，這樣的一個結果等語（見本院
30 卷二第24至36頁）。

31 (4)證人即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主筆醫師黃智婉於本

01 院審理中證稱：（問：依照蔣員過去的生活史藥物服用
02 及案發當下之描述，並非睡眠之後再出現的所謂複雜性
03 睡眠行為，例如夢遊、睡夢中開車、煮食現象，蔣員敘
04 述的描述之狀況可能是順向失憶，這部份當時的判斷依
05 據是什麼？）這部分成兩個部分來講，複雜性睡眠行為
06 的話，它其實本身就是一個相對涵蓋範圍蠻大的一個診
07 斷，它的前提是它是特定睡眠週期，在一個特定睡眠週
08 期當中出現的行為，所以他必須要是進入睡眠當中，最
09 理想的情況是那個行為當下有做像是腦波之類的，我們
10 可以去判斷他是不是進到睡眠週期裡面，所以這部分我
11 有請另外一位就是睡眠醫學專家的醫師去幫忙做判斷、
12 評估，是因為他對於複雜性睡眠行為的瞭解會比較清
13 楚，他認為他比較不是我們一般臨床上典型的複雜性睡
14 眠行為，就是特定睡眠周期當中出現的這個行為。

15 （問：他在你的專業判斷當中，他還沒有到達睡眠，所
16 以就不會有所謂的複雜性睡眠行為？）當初去了解的情
17 況是這樣，因為他是這個服藥之後，一段時間還有吃東
18 西或者是還有看電影之類的，他沒有提到睡眠。去抑制
19 化，其實是把抑制拿掉，所以它其實是去除抑制的意
20 思，也就是說他可能因為在某些情況的影響之下，不管
21 是有的時候可能是腦傷，有的時候可能是藥物或酒精，
22 它會造成我們人對於一些理性或是控制方面的能力會比
23 較不好，這樣原本抑制的這個能力就會消失或者是減
24 少，這叫去抑制化，去抑制化的部分有可能像剛才楊醫
25 師說的，它有可能會是放大他原本的狀況，因為他的意
26 志的部分不見，但是也有可能會出現完全截然不同的情
27 形，兩者都有可能。我們這個鑑定團隊我們這個鑑定團
28 隊的能夠判斷能力的限制之下，其實我沒有辦法給予一
29 個，犯案就是行為當下到底精神狀況、到底責任能力如
30 何的一個結論，所以說鑑定報告當中能夠呈現的是，在
31 這個服藥之前的精神疾病史，這個大概是基本上是不太

會有問題的，就是他的病史的部分，服藥之後的話，我只能從當時的代謝物濃度還有他過去的病例，還有他自己陳述他服藥的狀況，來去判斷說，我想他是有服藥的情形，因為他有驗出這個代謝物的部分是有服藥的情形，劑量的部分是由他自己的陳述，因為他以這個臨床經驗上來講，這樣的一個診斷、病歷記載其實大概也會是傾向於長期服用睡眠鎮靜安眠類藥物的患者，大概也是與他平常病歷跟他自己陳述的部分是相關的這樣子，但是實際上到底他有陳述到說有一些記憶上面的斷片，實際上到底這個行為當下，不管是第一次進出便利商店還是說到第三次的精神狀態，我其實當時是沒有辦法給予一個確切的結論。就精神科醫師鑑定的角度來看的話，我比較能夠回答的是他的前段是否有這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部分，我想精神障礙的話就如同他之前的精神疾病史，有一些焦慮跟憂鬱，至於是否有其他心智缺陷，在這個鑑定當下我能夠比較確定的部分是他有服藥，有服用鎮靜安眠類藥物，這個安眠類藥物以他平常服藥的經驗來講，的確是符合我們服藥之後的狀況，他說他平常時候的服藥就是會吃東西，他的媽媽大概也有證實這樣的部分，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那個行為當下就是進到便利商店之後的部分，我們當時是沒有辦法直接去回答刑法第19條的問題。（問：依照本件被告在行為前所服用各種藥物的狀況，我們剛才陸續有提到說可能會產生複雜性睡眠行為跟去抑制化的作用，依照你對這些精神藥物的理解，被告所服用的這個藥物是不是有可能會造成複雜性睡眠行為和去抑制化的作用？）他的藥物的話，就我知道的代謝物的部分，主要是有FM2的部分還有利福全，主要是這兩種，以複雜性睡眠行為來講，就是像夢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最常提到的藥物是史蒂諾斯，其他鎮靜安眠藥藥物相對來講少一點但不是沒有，當中的話如果以這兩種藥物來講，FM

01 2跟利福全來比較的話，FM2相對來講的機會是比較高一些，
02 它是一個速效型的藥物，通常藥效會產生的這個情況會比較高一些，
03 至於去抑制化的話，其實所有的鎮靜安眠類藥物都可能會產生，
04 再加上另外的部分會產生，不管是今天是記憶的影響或者是去抑制化，
05 其實也跟他同時間並用的其他藥物有關，我們剛剛說的是單一個藥物的影響，
06 他如果今天同時服用很多種的藥物，像他可能同時服用FM2再加上利福全，
07 然後再加上其他像是贊安諾，或者是肌肉鬆弛劑之類的藥物，
08 假設他同時合併其他藥物一起服用的話，他有可能就會去增加，
09 不管是睡眠行為或者是去抑制化的機率。（問：你剛才在接受檢察官詰問的時候有提到說，
10 你們鑑定團隊認為被告在行為時並不是屬於複雜性的睡眠狀態，
11 這部分跟剛才楊醫師即松德院區的建議結論不太一樣，你的看法是什麼？）
12 其實不管是記憶還是說當下的認知狀態行為或者是這個睡眠行為，
13 它大概率都有很大程度彼此的重疊，複雜性睡眠行為是說我們如果以它的嚴格定義來說的
14 話，它必須要是一個特定睡眠週期當中出現的，以他的情況來講，
15 因為他沒有進入睡眠，所以他並不是一個複雜性睡眠行為，
16 但是他的其他的部分，包含記憶的影響或者是說其他的去抑制化，
17 還是有可能再會產生或出現。（問：你說不排除被告行為時因為服用藥物處於去抑制化的狀態，
18 你這麼說是否正確？）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至46頁）。

25 (5)然查：

26 ①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有長期服用抗抑鬱、4毫克FM
27 2、穩定情緒的藥物，於今（21）日（凌晨）4、5時
28 許有服用精神科的藥物，我每天睡前吃1次，1次都吃
29 11顆藥錠等語（見偵卷一第21、27頁），繼於偵查中
30 供稱：我長期有吃很多精神科藥物，吃的種類很多，
31 我時差很嚴重，日夜顛倒，其中吃的一種藥是FM2，

我服用藥量1次2至4顆，我平常有去悅情身心科診所看診，也有拿藥吃，醫生都有開離憂、景安寧、利他能、肌肉放鬆劑、FM2等藥，FM2劑量我比平常人多很多，這些藥物我每天都在吃，當天我吃了藥才出門等語（同偵卷一第279至280、300頁），參酌前引之林口長庚醫院111年8月16日函所檢附補充意見書記載：2.(3)就病歷顯示，診所平時開立的藥物為flunitrazepam（服爾眠）2mg，但由於就病歷顯示，診所平時開立的藥物為flunitrazepam（服爾眠）2mg，但由於蔣員自述時常濫用或過量服用，按其敘述其服用flunitrazepam（服爾眠）劑量約4-8mg，確實為高劑量。(4)由卷宗內資料顯示，蔣員尿液檢體確實有檢驗出flunitrazepam代謝物以及clonazepam代謝物，表示當時蔣員確實有服用鎮定安眠藥物，但無法由此回推服用劑量，因此無法確定其鎮定安眠藥物是否為高劑量，需請藥理學專家鑑定等語；另「根據文獻，毛髮和尿液檢測均無法精確推測案發前24小時內的用藥種類、劑量和使用頻率。這些檢測技術（例如，LC-MS/MS、CG-MS等技術）雖能證實近期藥物使用，但在具體的用藥時間、劑量推測上存在其顯著限制」等情，業據臺灣藥學會於113年10月24日藥學會字第1130000065號函及其檢附附件函覆本院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17至219頁）。是依被告前開供述，其於案發前服用藥物之種類、數量、頻率與平日並無不同，而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法推論被告案發時使用之藥物劑量，則被告於案發時是否確有藥物服用異常濫用之狀態，以致出現與過往習性不同之性格變異、暴力行為之反社會性格？顯然有疑。

②證人即被告之母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與我同住，被告生活狀況算正常，生活也能自理；被告是個夜貓子，作息不太固定，有時候為了趕作品，一

01 整夜都沒有睡；110年11月20日23時許我回家後被告
02 還沒睡，我就煮一碗麵給他吃後，我就去休息了，11
03 月21日凌晨好像3點多，被告有到我房門前告訴我他
04 要去社區的超商買洋芋片吃，問我要不要吃，我就說
05 我不吃，因為我想睡了，我就跟他說洋芋片少吃，因
06 為很鹹，我叫他買回來吃，我記得我還提醒他要早點
07 回來，接下來就是凌晨6點多警察到我家，告訴我被
08 告拿刀刺傷超商店員等語（見相卷第21至24頁；偵卷
09 二第149至151頁），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亦供稱：

10 （問：本案事發前，你從家門出門前，是否有去你母
11 親的房門口跟他說你要去超商買東西吃，問他要不要
12 吃？）哪一次？我總共去了3次，因為這是常常發生
13 的事，我出去前都會問我媽媽有沒有想吃的東西、肚
14 子會不會餓、要不要帶什麼給他吃，這對我來說是很
15 平常的一天；（問：本案當天發生你拿刀刺被害人之
16 前，你從家門出門前，是否有去你母親的房門口跟他
17 說你要去超商買東西吃，問他要不要吃？）應該說是在
18 當天第1次我去超商前，我會問，後面幾次不會
19 問，因為如果我媽說他不會餓的話，我就不會帶東西
20 回來，所以我去的時候我只有買洋芋片，是我自己要
21 吃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頁）。則依上揭證人甲○
22 ○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被告於當日第一次前往本案
23 超商之前，與證人甲○○之互動狀況正常，對於外在
24 訊息之知覺、認知及反應，均無何怪異之情。

25 ③被告於第一次進入本案超商，經被害人要求配戴口罩
26 時，先以手勢質問被害人其他在場顧客亦未配戴口
27 罩，經被害人告以該等顧客係因飲食方未配戴口罩
28 後，被告原繼續挑選商品並欲結帳，嗣欲結帳而經被
29 害人詢問是否購買口罩配戴，並告以未配戴口罩將無
30 法為其結帳時，又以手勢質問被害人其他在場顧客亦
31 未配戴口罩，再經被害人告以該等顧客係因飲食方未

01 配戴口罩後，被告即以肢體動作向被害人示意，復返
02 回住處，配戴口罩後再返回本案超商；於第二次進入
03 本案超商時，即以言語及手勢向被害人表示其已配戴
04 口罩，於被害人為其結帳時詢問商品價格，並支付相
05 對應之金額，於結帳後將其配戴之口罩脫下，旋以該
06 口罩丟擲被害人之臉部等情，是被告於當日第一次、
07 第二次進出本案超商時，對於外在訊息（所處環境為
08 本案超商、被害人要求其配戴口罩之原因、被害人及
09 在場其他顧客之言行）之感知、於接收外在訊息後之
10 決定與反應（質問被害人、繼續挑選商品、欲結帳、
11 質問被害人、離開本案超商配戴口罩後返回本案超
12 商、結帳後再將口罩脫下丟擲被害人）、對於外在訊
13 息來源（被害人之言行）與回應對象（被害人）之對
14 應，均無何不相一致甚或怪異之情，此情可佐被告於
15 本案行為時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當屬正常，應無欠缺
16 或顯著減低之情形。

- 17 ④被告於返回住處後，換穿之衣物（具防水功能、得藏
18 放器械且便於取出之本案風衣，及利於行動之長褲及
19 布鞋）、所攜帶之物品（足以貫穿胸部並刺創心臟之
20 本案彎刀），均與其第三次進入本案超商所欲為之行
21 為（殺人）相符，又其第三次進入本案超商時，就目
22 標之特定（被害人）與其前所接收之外在訊息（被害
23 人之言行）亦無不符，且持本案彎刀刺擊被害人時，
24 均朝被害人之胸部猛刺，直指被害人之心臟，不因被
25 害人退至本案超商內或走出本案超商外，而變更其所
26 欲為之行為（殺人），亦不因證人孫戎騏之出現受其
27 干擾，而變異其攻擊之目標，是其對於外在訊息之感
28 知、於接收外在訊息後之決定與反應（返回本案超商
29 殺害被害人）、對於外在訊息來源與回應對象之對
30 應、延續（第一次、第二次與第三次進出本案超商之
31 間）及追索（第三次進出本案超商攻擊被害人之過

01 程)等情，均無何不相一致甚或怪異之情，且該等行
02 為有一定之複雜度，亦非日常生活之例行性行為，足
03 徵其於本案行為時，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當屬正常，
04 當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

05 ⑤被告於員警到場時，即告以員警「是我殺的」、「我
06 身上沒有武器」等語，並向員警反應其身上有何傷
07 痛，告知員警其所持之器械為何及丟棄之位置，且能
08 回應員警所問諸如行兇器械來源、個人資料、住居地
09 址等事宜，又主動告知員警其未攜帶手機、口袋尚
10 有其他物品等情，亦如前述，佐以證人林佑儒於原審審
11 判中證稱：（問：因為職務報告上你有提到一段對
12 話，就是「被告情緒異常冷靜，時而面露微笑」，請
13 問這段內容是什麼樣的狀況？）對，就是跟密錄器一
14 樣，被告回答是很正常、很理性的，有時候會突然笑
15 出來；（問：被告跟你描述案發過程時，依你的認
16 知，他的精神狀況如何？）我不是專業人員，沒辦法
17 判斷，但是至少我問他都是很正常的回答等語（見原
18 審卷二第52至53頁），可知被告當時對於外在訊息之
19 感知（被害人已倒地不起、證人孫戎騏已將本案彎刀
20 取走、員警到場）、於接收外在訊息後之決定與反應
21 （留在現場、丟棄其他器械、於員警到場後主動告知
22 並回答員警之問題）、對於外在訊息來源與回應對象
23 之對應，均無何不相一致甚或怪異之情，並能清楚認
24 知所為殺人之違法行為（主動告以員警「是我殺
25 的」、「我身上沒有武器」等語），進而回答到場員
26 警之問題，益徵其於本案行為時，辨識能力與控制能
27 力當屬正常，實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

28 ⑥又本件被告於為警逮捕、警詢及偵查時，均能明確與
29 人對答，回答內容均非簡略、亦無答非所問之情，且
30 清楚表示知悉殺人係屬違法，此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對
31 話紀錄及前開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17至2

9、279至283、299至303頁），顯見其於行為時認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應未喪失、或顯著低於一般人甚明。

(6)比較上開林口長庚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鑑定意見，林口長庚醫院認為被告並未進入睡眠週期，並不符合複雜性睡眠行為，雖有受去抑制化作用之可能，然無法認定被告行為時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有無喪失或顯著降低，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則依會談內容、客觀檢驗報告（即刑事警察局以及調查局檢驗報告）、書證的資料（即警訊筆錄、警察偵訊或是警察現場所詢問內容）交互參酌之後，認被告於行為前有使用藥物，以被告過往之性格特質，且無前科紀錄之過往史觀之，確實可顯示出其行為模式，與其原有習性或性格截然不同，應符合服用鎮靜助眠及抗焦慮藥物後，「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之表現，可認為被告行為辨識與行為控制，確實已有顯著降低。然本件被告於為警逮捕、警詢及偵查時，均能明確與人對答，回答內容均非簡略、亦無答非所問之情，且清楚表示知悉殺人係屬違法，顯見其於行為時認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應未喪失，業如前述，且依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所檢附心理衡鑑報告中載明：「（被告）為了掩飾自己的內在狀態，對外在具有敵意，用唯我獨尊的態度來彌補心理的匱乏感，外顯情緒反應過少，因現實與幻想有明顯不同，採用迴避之態度因應，在現實環境中特立獨行，自尊心強，有攻擊性與衝動性，平時多採用壓抑之方式因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5頁），則被告行為時之行為模式是否確與其原有習性或性格截然不同，亦非無疑，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認為被告行為辨識能力亦有顯著降低，其精神鑑定意見自難逕為本院所採用。又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是否確有藥物服用異常濫用之狀態已屬有疑，且由被告於第二次進入本案超商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並返家後，並無立即持刀外出行兇，

而係先行回家飲食、更換衣物、取出數種器械，停留約50分鐘後才出門前往本案超商殺人，而其於殺害被害人前，先以手勢示意被害人跟隨其步出本案超商，再突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1把水平接續猛刺被害人，且行為中亦曾向被害人告以：「來」一語等情觀之，被告係預謀殺人，且具有忍耐延遲選擇最佳行兇時機之能力，實難認其已進入睡眠週期，又被告所為亦與一般複雜性睡眠行為多係例常性、簡單之暴力行為有違，再參酌於被告行為時、行為後，證人孫戎騏及員警林佑儒等人曾分別靠近被告，然被告行兇之對象始終只有被害人，顯見被告仍具有辨識、選擇下手對象之能力，倘被告確實因為藥物作用而有「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之情形，甚且因而喪失或顯著降低其控制能力，何以被告未曾攻擊證人孫戎騏及員警林佑儒等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逕以被告於行為前有使用藥物，以被告過往之性格特質，且無前科紀錄之過往史觀之，確實可顯示出其行為模式，與其原有習性或性格截然不同，即認被告應符合服用鎮靜助眠及抗焦慮藥物後，「去抑制作用」或「複雜性睡眠行為」之表現，而認為被告行為辨識與行為控制，確實已有顯著降低云云，殊難憑採。

(7)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雖有「順向失憶」之情形，然「順向失憶」僅係記憶形成異常，並非當下之注意力與意識狀態異常，其於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且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被告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本案所為符合自首要件，依法減輕其刑：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此所謂

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故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未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發生後，孫戊騏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詳卷）報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通知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由該所指派員警林佑儒、呂尚軒、簡玆芯前往現場處理，而報案紀錄並未記載行為人姓名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及員警林佑儒110年11月21日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見相卷第83頁；原審卷一第211頁）。又證人林佑儒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們到場前接獲的訊息就是說有人在跟超商店員打架，然後我們要出發之前，值班同事又趕緊跟我們說有持兇器，叫我們要小心一點，所以我們就去拿臂盾出來；通報的內容沒有講到犯嫌是誰或是什麼樣類型的人，我到現場下車之後，就看到一個店員倒在地上、被告跪坐在地上，然後看到都是血，就大概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我一開始以為被告是去救護他的，然後往前走後，被告就手舉高說人是他殺的，我第一眼看到他沒有以為他是兇手，我以為他是救人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3至57頁）；又被告經員警詢問「你報案的？」時，稱「是我殺的」、「我身上沒有武器」，經員警詢問並告知員警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及本案所持用之器械等情，亦如前述，足見被告於殺害被害人後，在職司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行為人之前，即向到場員警坦承其為行為人，嗣並接受裁判，堪認被告本案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其後於偵查、原審、本院前審及本院審理中分別為被告辯稱「沒有記憶」、「沒有殺人犯意」各情，惟此乃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辯護權行使所持之辯解，僅得認其未就本件犯行自白，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之判斷不生影響。

01 2.次按「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
02 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
03 s，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
04 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05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06 特制定本法。」、「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
07 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
08 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
09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1條、第2
10 條及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
11 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則
12 於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適用我國選科死刑規定之刑罰法律
13 時，即應注意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並參
14 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政公約條文議決之
15 「一般性意見」。而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公政公約第6條
16 生命權之規定通過第36號一般性意見，於第37段揭示：
17 「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犯罪
18 的個人情狀和犯行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
19 所稱「具體的減刑因素(its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
20 ents)」，解釋上自包括但不限於處斷刑之減輕規定。又
21 死刑之諭知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且一旦執行，即
22 無可回復，屬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嚴厲手段，審查此類
23 案件，自應考量是否有向下減輕之裁量空間，除犯行本身
24 情節屬最嚴厲之程度外，也無任何可供下修量刑之餘地
25 時，始能量處死刑。從而，倘行為人符合減輕其刑之規
26 定，如屬絕對減輕事由，不得判處死刑，固不待言，倘為
27 相對減輕事由，此際法院之裁量權亦應予限縮，除非有顯
28 不符合減輕其刑立法目的之情形，原則上仍應減輕其刑，
29 始符公政公約所揭櫫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精神。復按對
30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減輕
31 其刑，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

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此主動申告未經發覺之罪，而受裁判之法律效果，在外國法例有列為量刑參考因子，我國因襲傳統文化，自刑法第57條抽離，單獨制定第62條，成為法定減輕其刑要件，嗣再參酌日本法例，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將自首由必減輕，修正為得減輕。依其修正理由所載：因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為使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等旨，堪認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又我國刑法第62條已將自首列為法定減刑事由，法院即應於量刑前先予審酌，且該規定既側重在鼓勵行為人自行揭露尚未發覺之犯罪等立法意旨，未以真誠悔悟為要件，上載立法理由之說明僅得列為法院是否減輕其刑之部分衡酌因素，法院就符合自首要件者是否給予減刑寬典，允宜就行為人是否悔過投誠、有無因此節省司法資源之雙重立法目的予以綜合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悖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另法院審酌個案之具體情狀，認有例外應排除而不予減刑者，對於行為人犯後主動揭露未發覺之犯罪、有助偵查而節省司法資源、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等各情，既與行為人之犯罪後態度相關，自包含於刑法第57條第10款事由之內，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於行兇後被害人倒地不起，證人孫成騏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1把於當日5時45分許奔離後，先低頭觀看已倒地不起之被害人（約9秒），復蹲踞在地續予觀看被害人（約13秒），之後起身走至被害人先前倒地處並蹲踞在地（約30秒），再返回被害人現倒地處，彎腰下身以手將原本面部身軀朝下（趴臥）之被害人翻動為面部身軀朝上（仰躺），被害人頭部因隨被告之手部動

01 作起落著地，被告嗣蹲踞、跪坐在蔡文豪身旁，並等待
02 員警到場。嗣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員警林佑儒、呂尚
03 軒、簡炆芯獲報後，即於同日5時50分許駕車到場，並
04 自本案超商對側穿越馬路走向跪坐在本案超商前人行道
05 之被告，被告見狀即高舉雙手面向前來之員警，且稱：
06 「是我殺的」、「我身上沒有武器」等語，復於員警嗣
07 後詢問時後告知其個人年籍資料及其本案所持用之器械
08 等情而接受裁判；而員警呂尚軒經詢問證人孫戎騏並收
09 受證人孫戎騏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1把後，復
10 經詢問被告後，依被告所指在本案超商前人行道上，另
11 發現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折疊刀1把、螺絲起子1把，
12 而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已經本院認定如
13 前述，則被告自證人孫戎騏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
14 奔離起，迄員警到場前留在現場，約有5分鐘之時間可
15 以自由離開現場甚明。

16 (2)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我記得我有捅他（按指被害人）
17 但我不記得我拿甚麼東西捅他，（犯罪後）我就待在現
18 場直到你們警方到場等語（見偵卷一第21、27頁），復
19 於原審審理中供稱：當我那天醒來之後，我是在超商門
20 口靠近中庭的地方迷迷糊糊醒來，我看到我自己雙手有
21 血，前面躺著蔡文豪，我有模糊的印象，我大概發生什
22 麼事了，我迷糊醒來時，就已經有看到警察喝止叫我別
23 動，接著訊問我，我就把我知道的還有印象的事情全部
24 告訴警察，接著警察就逮捕我了；我那時候其實已經迷
25 迷糊糊的有意識到我身上都是血，迷迷糊糊的看到天上
26 已經開始放亮，後面警察來，我大概也知道發生什麼事
27 情，我可能殺了人，但是我不想把事情弄的更糟糕，我
28 只能夠、而且說真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全身上下不太
29 能動，所以我就一直跪坐在那邊，警察來了，我第一時
30 間我也是想這是我做的，我腦袋裡面一直對當天的記憶
31 非常的模糊，我只能夠記得很片段的等語（見原審卷一

第144頁；原審卷五第36至37頁），則被告行兇後未返家逃避逮捕，選擇停留現場，見員警到場即自首殺人犯行，並接受裁判，依社會通念，尚難認其內心全無悔改認過之心

(3)被告自證人孫戊騏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奔離起，迄員警到場前留在現場之期間內，除有觀看被害人、以手將原本面部身軀朝下（趴臥）之被害人翻動為面部身軀朝上（仰躺），及走至被害人先前倒地處並蹲踞在地，另將其攜帶之本案折疊刀1把、本案螺絲起子1把丟棄在本案超商外人行道上等行為外，並未對於被害人有何救護行為，亦無何向他人求救之作為，嗣於員警及救護人員到場時，亦未有何關心被害人之言行，且在場見聞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救送醫時，猶稱：「應該還有（意識），不致死」、「沒死吧？可惜了」、「3公分不長啊」等語，另持續向員警告以：「我腿有一點受傷，能不能讓我坐下來」、「我的肋骨有點受傷，不好意思能不能讓我，輕一點」、「我肋骨痛好痛…我的手、我的手、手好像在搏鬥的時候被割到」、「肋骨、左勒下挫傷，然後膝蓋有…半月膜應該也有挫傷，然後…手指…小拇指有…撕裂傷」、「大拇指這邊的話有…切割傷」、「刀痕喔…我身上應該還有」、「流血應該沒有，大概都是挫傷跟那個…擦傷」等語，甚於過程中數次發出「呵呵呵呵」之笑聲，甚於過程中數次發出「呵呵呵呵」之笑聲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又被告於本件事後經警送至聖保祿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手指第一指撕裂傷5公分之傷害，另經警發現其右膝有局部擦挫傷，並無致命傷勢等情，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55頁）。惟本案被害人受傷嚴重呈瀕死狀態之結果本係依被告殺人之直接故意所生，而被告於員警到場後，先向員警自首，俟其係

01 經員警詢問後乃供承其使用之兇器，復係經員警詢問其
02 有無傷勢後方陳述其自己所受之傷害，尚難僅因被告當
03 時內心仍以自己所受傷勢處理為首要而遽認其本案自首
04 並非出於真誠悔悟。

05 (4)被告行兇之過程雖為現場監視器所攝錄，並經證人孫戊
06 騏見聞，其行兇之彎刀更經被害人交由證人孫戊騏，而
07 已為證人孫戊騏取得，固如前述，然被告於原審審理中
08 自陳其住在當時住處已10餘年，於本案發生前常去本案
09 超商（一天可能去個1、2次）乙情（見原審卷五第33
10 頁），則被告於見被害人倒地不起、證人孫戊騏旋持如
11 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奔離後，本可立即返家收拾物品
12 後逃亡，且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斯時有何迫於員警迅
13 速查緝壓力，或犯行無所遁形，或無其他適當逃亡之
14 途，始停留現場，然被告於案發後仍留在現場，直至員
15 警到場，方自首並告知其丟棄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器
16 械位置，員警亦因其自首，始得在現場立刻逮捕被告，
17 加快後續案件偵辦，足認被告自首確有節省司法資源，
18 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無訛。

19 (5)復員警詢問被告本案所持器械時，被告主動向員警告
20 以：「還有一把我家鑰匙，能不能幫我看一下我的口
21 袋？」一語，復於員警欲將其帶離現場（前往警局）
22 時，主動向員警告以：「一把我家的鑰匙」一語，經員
23 警詢問：「你說放口袋裡面？」一語後，員警在被告所
24 穿著之風衣右側口袋中發現沾有血跡之藥品明細，甚於
25 在場員警持拿、傳遞、拍攝該藥品明細之過程，被告目
26 光亦曾持續注視該藥品明細並隨之移動，之後於證人林
27 佑儒持藥袋詢問被告是否為其藥物時亦稱：「他應該裡
28 面有藥的那個…證明」一語等情，有原審111年6月14日
29 審判勘驗筆錄及其截圖等件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42
30 至48、90至101頁），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

31 （問：本案發生的110年11月21日你第3次去本案超商

時，除了照片11所示的刀械外，你為什麼還有帶照片12的折疊刀跟螺絲起子去？）如之前陳述所說，我那時候已經非常迷糊了，吃藥的狀態底下，我也不知道我只有兩隻手為什麼要拿三把刀；（問：110年11月21日你第三次去本案超商時，除了上開器械外你為什麼會攜帶你先前在悅情身心科診所就診的藥品明細收據？）我沒有帶，它就一直留在我的大衣口袋裡面，之前可能忘記拿出來了，它就留在我的大衣口袋裡面；（問：剛才你回答的問題什麼都忘記，為什麼就這個部份你還記得？）因為這個是之前的事情，我當天發生什麼我真的不清楚等語，並就其餘所詢當時留在現場之作為，均以「已經忘了」、「不清楚」、「看監視器才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4至36頁），參酌被告於案發時確因服用藥物而有順向失憶之情形，其部分記憶形成異常，亦如前述，則被告是否確係有意識將其藥品明細故意藏放在風衣口袋內，並示意員警取出，實屬有疑，更難據此即認被告係以丟棄其餘器械、在場自承殺人及憑前開藥品明細等方式，而預期邀獲必減寬典，進而遽認被告所為之自首，並非真誠悔悟，而不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3. 綜上，本院於審酌被告所犯乃係最嚴重之殺人罪，其犯後於現場之自首行為，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要件，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之自首係其犯罪計畫、目的之內，縱使其自首時內心仍以自己所受傷勢處理為首要，然其本案自首並非迫於警員調查以致於無法離開現場，始不得不向警員供承犯罪事實，且因其自首，員警始得於現場立刻逮捕被告，加快後續案件偵辦，確有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無訛等情後，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於處斷刑部分應減輕其刑，被告之責任上限為死刑，爰依刑法第64條第2項規定，減為無期徒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2 告於案發後，停留在現場並與陸續到場之員警對話，自陳其
03 為本案行為人、個人年籍資料及其本案所持用之器械，符合
04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規定，且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
05 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
06 應有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原判決竟以被告當時
07 內心並無悔悟之心，僅係因情勢所迫方留在現場，並有以丟
08 棄其餘器械、在場自承殺人及憑本案藥品明細等方式，而預
09 期邀獲必減寬典之情，其所為之自首，顯非真誠悔悟為由而
10 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刑，尚有未洽，且原判決並未參照後
11 述意旨，妥適量刑，亦有未合。本件係依職權送上訴案件，
12 視為被告上訴，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並無殺害
13 之犯意云云，業據本院指駁明確，被告此部分辯解雖為無理
14 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15 院予以撤銷改判。

16 五、量刑：

17 (一)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刑
18 法第271條第1項定有明文。我國刑法既有死刑之規定，並經
1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94、263、476號為合憲之解釋，其中
20 釋字第476號解釋理由書敘明：「憲法第8條、第15條固明定
21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22 立法機關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
23 別之罪刑，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性規定者，倘
24 該目的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違
25 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自難謂其非屬
26 正當；而其為此所採取之手段，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
27 之限制，乃補偏救弊所需，亦理所當為者，即應認係符合憲
28 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至於其依循上述目的與手段間之均
29 衡，就此等特定犯罪之評價所為之法定刑規定，在法益保護
30 之考量上，普通刑法之其他犯罪與之並不相侔者，尤不得單
31 以個人之價值判斷，執以否定立法之價值體系，而以其關乎

01 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乙端，即謂係有違於前開憲法規定之
02 保護意旨。」上開內容雖係就「肅清煙毒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與比例原則是否相
04 符」之爭點為解釋，然亦已闡明死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
05 特別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
06 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亦無
07 牴觸等旨，是刑法第271條第1項關於死刑之規定，既為我國
08 刑法所明定，並經司法院大法官就死刑法定刑之規定為合憲
09 之解釋，而本院就此應適用之法律，亦未生合理確信而認有
10 牴觸憲法之疑義，則於本案量刑時，自應就上揭刑法第271
11 條第1項所定法定刑之範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其刑。

13 (二)次按「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
14 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
15 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或
16 譯為最嚴重之犯罪，下稱最嚴重之犯罪），且依照犯罪時有
17 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
18 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
19 行。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
20 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
21 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四、受死刑宣告
22 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
23 赦、特赦或減刑。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
24 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六、本公約締約國
25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公政公約第6
26 條定有明文。因公政公約並未就「最嚴重之犯罪」為具體規
27 定，關於公政公約第6條之解釋、適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
28 員會第16屆會議針對公證公約第6條生命權提出第6號一般性
29 意見，然該一般性意見已經同委員會於西元2018年所舉行第
30 124屆會議提出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所取代。依第36號一般
31 性意見就最嚴重之犯罪之解釋，於第35段前段表明：「『最

嚴重之犯罪』一詞必須作狹義解釋，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端嚴重罪行。在第6條的框架中，未直接和蓄意導致死亡的罪行，例如殺人未遂、貪污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犯罪、持武器強盜、海盜、擄人勒贖、毒品和性犯罪等儘管罪質嚴重，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於第37段更明確表示：

「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法院量刑必須考慮犯罪行為人個人情狀（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和犯行的個別情狀（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包括犯行的特定減輕因素（its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ents）。因此，若強制性/義務性的量處死刑而不給內國法院裁量空間判斷是否要將該犯行認定為將招致死刑的犯罪，以及判斷是否在犯罪行為人的個別情狀下判處死刑，本質上即屬恣意。即使可根據案件或被告的特殊情狀給予赦免或減刑，但此並不能充分代替司法機關對死刑適用與否的裁量權限。」依據第36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可知於死刑量刑應審酌事項必須包括：1.犯行個別情狀（包括犯行特定減輕因素）及2.犯罪行為人個人情狀，顯強調涉及量處死刑與否關注重心在於犯罪行為及行為人本身，而非其他視角下因素，諸如社會矚目性、國民感情、被害人意見等。該一般性意見並具體指出法院量處死刑與否之判斷順序，應先判斷1.犯行本身是否可認定為將招致死刑的罪行（whether or not to designate the offence as a crime entailing the death penalty），次判斷2.在犯罪行為人的個別情狀下可否量處死刑（whether or not to issue the death sentenc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從而，因死刑屬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嚴厲的刑罰手段，無加重餘地，而判斷行為人個人情狀之作用，係在於考量是否有向下減輕之裁量空間，除了犯行本身情節屬於最嚴重之程度外，也需個人情狀沒有任何可供下修量刑之餘地時，才能夠得出判處死刑之結論，若僅因犯行情節極為嚴重，就不予考量行為人個人事項能否作為從輕因素

01 的死刑判決，將會屬本質上具恣意性的判斷（arbitrary in
02 nature）。易言之，「最嚴重之犯罪」之判斷僅屬判處死刑
03 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不能僅因犯罪行為情
04 節極度嚴重，即完全剝奪法院審酌犯罪行為人本身特別情狀
05 的空間。上開解釋，連結至我國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之關係
06 與適用，死刑案件之量刑基準，應區分為與犯罪行為事實相
07 關之「犯罪情狀」（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刺
08 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蔡文豪之關係、犯罪行為人
09 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犯罪行
10 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
11 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必先審查「犯罪情狀」
12 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作為劃定是否適用死刑之範
13 疇，再綜合犯罪行為人之性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
14 狀」，考量得否求其生。亦即，若依「犯罪情狀」未達「情
15 節最重大之罪」，即無適用死刑之餘地。如依「犯罪情狀」
16 可選擇死刑，法院仍應綜合考量「一般情狀」，有無可減輕
17 或緩和罪責之因素，使之保留一線生機。進而言之，所犯是
18 「情節最重大之罪」，僅係得以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
19 而非「充分條件」，不能僅因犯罪情狀極度嚴重，即科處死
20 刑；反之，所犯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能單憑行為人
21 一般情狀之惡劣性，即恣意提高罪責刑度之上限，而科處死
22 刑。

23 (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就上述公約及一般性意
24 見之內容，已說明：就我國之憲法解釋而言，本庭雖不受上
25 開公約或其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拘束，仍得參酌其意旨，自
26 為更有利於人權保障之解釋及裁判。該判決意旨亦闡釋：生
27 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固有權利，其存在既不待國家承
28 認，亦毋須憲法明文規定，堪稱最重要之憲法權利，且應受
29 最高度保障。憲法保障生命權，其意旨首在防禦國家之不法
30 侵害，國家亦有義務保護人民生命權不受他人之非法侵害。
31 惟於我國憲法下，生命權固屬最重要之憲法權利，然其保障

01 仍有例外，而非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就故意殺人行為，國
02 家於符合罪責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本得以刑法制
03 裁此等嚴重犯罪行為，以保障人民之生命法益，並維持社會
04 秩序。究應以何種刑罰制裁故意殺人行為，立法者原則上享
05 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惟考量死刑係剝奪被告生命之極刑，原
06 應慎重、節約適用，其立法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
07 利益，且所採之制裁手段（死刑）應為達成目的所不可或缺
08 之最小侵害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刑法
09 第271條等與殺人有關之規定，均涉及故意侵害生命權之犯
10 罪。立法者就違反「禁止殺人」誡命之犯罪行為，選擇死刑
11 為其最重本刑，目的在使行為人就其故意侵害他人生命之犯
12 罪行為，承擔相對應之罪責，並期發揮刑罰之嚇阻功能，以
13 減少犯罪，維持社會秩序。就經宣告死刑之刑事被告而言，
14 雖然死刑規定並無特別預防功能，然於我國歷史及社會脈絡
15 下，得認公正應報及嚇阻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犯罪，於目前
16 仍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是有關以死刑為最重本刑之規定
17 部分，其目的尚屬合憲。就手段而言，死刑制裁手段之效果
18 不僅會剝奪被告之生命，從而根本終結被告之生物及法律人
19 格，更會進而剝奪被告之其他權利，且無法回復，所致不利
20 益之範圍及程度極為鉅大。是得適用死刑予以制裁之犯罪，
21 應僅限於最嚴重之犯罪類型，亦即所侵害法益之類型及程
22 度，依審判當時之我國社會通念，堪認與被告受剝奪之生命
23 法益至少相當，並可認有關死刑部分之規定，其所追求之公
24 益（保障被害人之生命法益）仍與其所剝奪之被告生命法益
25 相當，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惟死刑終究為極刑，其適
26 用範圍仍應限於特殊、例外之情形，而非一旦該當故意殺人
27 罪，即得對之科處死刑。是所定死刑之最重本刑，應僅得適
28 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且刑事程序之規範及實踐
29 均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者。於此範圍內，死刑之
30 制裁手段始為達成公正應報及嚇阻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犯罪
31 之目的所必要之手段。就故意殺人罪之構成要件部分，應僅

限於行為人係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始符合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基本要求，而得適用有關死刑之規範。如行為人僅係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縱使既遂，仍不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縱使是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亦不當然有死刑規定之適用，仍須由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進一步確認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或其犯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其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始足以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例如：1.就犯罪動機與目的而言，行為人是否係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或恣意無差別殺人等惡性重大之動機；2.就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而言，行為人是否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是否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之掌控程度或實際參與程度、其各自行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原因力強弱等；3.就犯罪結果而言，行為人是否殺害多人，是否殘忍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又其故意殺人行為是否與其他重大犯罪行為結合等。於具體案件中如有相當於上開例示情狀之其他情形，足認該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者，自仍有死刑規定之適用。法院於個案除應綜合考量上開犯罪目的、手段及結果之相關情狀外，亦應注意個案犯罪之動機是否具有足以減輕對個案犯罪情節不法評價之情狀。於此情形，該個案犯罪情節即未必仍屬最嚴重之情形。綜上，刑法第271條等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殺人既遂之犯罪，且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又刑事程序亦符合最嚴密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就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法院於個案量刑

時，固仍須進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法第57條第4至6款、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致須採取宣告死刑此等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本院前述量刑框架及審酌判斷事項，與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均無違背。

(四)本件量刑審酌事項：

綜合前揭說明，為本案量刑之標準，並參酌司法院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版）-刑法第57條4、5、6款篇之內容，再就本案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項目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稱北市聯醫松德院區）鑑定，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於111年9月15日實施鑑定，復於111年9月21日再度會談被告之母甲○○及胞妹蔣嘉琪，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10月26日北市醫松字第1113065289號函所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鑑定報告（量刑）〕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69至184頁）。本院衡量如下：

1.被告「犯行之個別情狀」裁量

(1)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於本案發生之前，與被害人素不相識，於本案超商購物過程中，因被害人之言行而心生不滿乙情，已如前述。而被告除當場以右手食指對被害人比動手勢並點頭數下（於第一次離開本案超商前）、將其配戴之口罩脫下並旋即丟擲被害人臉部（於第二次離開本案超商前）、於離開本案超商前朝被害人比動手勢、在本案超商店門口外朝店內持續觀望、徘徊（於第二次離開本案超商時）等行為外，於返回住所後，即更換其原穿著之衣物，改穿著風衣、黑色圓帽、黑色長褲、襪子、白底黑鞋面布鞋，並攜帶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彎刀、折疊刀、螺絲起子、鑰匙及藥品明細，再至本案超商殺害被害人等情；佐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一第322

至323頁），其確係因被害人要求配戴口罩、詢問是否購買口罩配戴、告以未配戴口罩將無法為其結帳，及嗣因其將配戴之口罩脫下並丟擲被害人臉部而回稱「要打架是不是」一語，心生不滿而萌生殺機，此情亦與前揭勘驗畫面所示被告肢體動作相符。再參以被告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晤談及羅夏克墨漬測驗（Rorschach Inkblot test）所示如附表三所載之心理衡鑑內容

（見原審卷三第179至180頁），被告所呈現之內在心理機轉（…自我知覺方面，蔣員較一般人少進行自我覺察，且對於自我看法較天真，亦有較誇大的自我關注及膨脹的自我價值感，並會對其行為與對外界的知覺造成較大的影響，…當外在環境無法持續給予肯定時，可能會導致心理功能的混亂及情緒波動，亦較易衍生出不符社會規範的傾向。…當其自覺到過高的自我價值可能不一致時，其會感到較矛盾與挫敗，並較易有心理功能混亂的情形，而可能尋求不同形式的方法或違反社會規範的方式以維持自我…），與前述被告本案乃因被害人之言行心生不滿，而萌生殺機等節，亦無抵觸之情。是被告僅因被害人依政府防疫規範所為之勸導行為，及因其先以口罩丟擲被害人臉部而經被害人以前揭言語反質，即心生不滿，為洩其不平之情緒以維持其自我，竟萌生殺機，進而持彎刀殺害被害人，核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僅為求一己之需，未有何兼及他人利益甚或公益者，且其所需者（洩其不平之情緒以維持其自我），較之被害人生命權被徹底剝奪之犯罪所生實害程度，顯不成比例，自屬無理剝奪他人生命，其本案之動機、目的，實具有倫理之特別可責性。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①被告第一次進入本案超商時，被害人之勸導行為係依政府防疫規範而為，該等政府防疫規範並已廣為吾人所知，且其勸導之內容亦係規勸被告應符合公共社會

所期待之作為，而被告第二次進入本案超商後，被害人回稱「要打架是不是」一語，係因被告將其配戴之口罩脫下並丟擲被害人臉部之當下反應，且被害人於見被告步出本案超商後，便轉身背對店門口處理其他事務，未再與被告互動，較之被告行為顯屬輕微，且符合常情而屬被告所得預見者，並非預期外之刺激，更與被告第三次進入本案超商殺害被害人之行為間，於時間、空間上有所區隔。又被告於第三次進入本案超商時，即再三示意被害人上前，未先與被害人對話，亦未有何言語或肢體衝突，而於此無任何前階段相續行為並可致其犯意層升之情形下，驟以預藏之本案彎刀，突襲直刺被害人胸部，且被害人於被告行兇之過程中，除曾與被告爭奪本案彎刀外，全程均僅防禦、退卻，絲毫未有何反擊被告之行為，甚於奪得本案彎刀後，亦未上前反擊在地之被告，是被告第三次進入本案超商後之過程，幾未受有何刺激。從而，被告本案所受刺激，顯屬輕微，且符合常情而屬被告所得預見者，較之被害人生命權被徹底剝奪之犯罪所生實害，更不成比例。

②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被告事發當日服用安眠藥物，係受到安眠藥物之影響，致鑄下本次大錯等語如前，被告亦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鑑定時再提此節。惟依前引之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如附表四所載內容，及該院嗣以111年8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750827號函覆原審內容可知：①被告自陳服用劑量超過醫師建議劑量，常不按照醫囑使用藥物，及服用睡眠藥物後出現記憶斷片、片段、食慾增加等情，並未向醫師反應，鑑定人查閱病歷時，也未曾在病歷上發現相關記載。②被告描述之狀況有可能為順向失憶（Anterograde amnesia），但受限於鑑定技術，鑑定人僅能由被告陳述與臨床經驗及論文記載去

比較，以被告的過去史推斷，其順向失憶或有可能來自於藥物（即flunitrazepam）。③有研究指出服用高劑量flunitrazepam或合併酒精或藥物的人「當中有3分之2會出現順向失憶」，而出現此順向失憶的人「當中又有3分之2出現難以解釋的混亂行為或暴力行為」，指該研究41位參與者中，25人出現順向失憶，又出現順向失憶的25人中，有16人出現攻擊或暴力行為造成人身傷害，但此研究之研究方法為「訪談」，主要資料來源為「參與者自述」，參與者背景資料「並未提及」是否有司法相關或是犯罪情形。④有研究認為flunitrazepam之去抑制作用可能與暴力行為相關，然而，並非體內有高濃度flunitrazepam之人便會出現暴力行為，亦有研究發現，暴力行為與體內flunitrazepam濃度高低無關，在任何濃度都可能出現。且醫學上所謂相關，並非因果關係，僅是彼此之關聯（見原審卷一第83至117頁；原審卷三第99至118頁）；參以被告長年因相同病症，在悅情身心科診所就醫乙情，已如前述，而扣案之藥品明細就flunitrazepam既載有「勿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及慎防跌倒、勿飲酒或葡萄柚汁」等警語（見相卷第89頁），是被告對於服用flunitrazepam此藥物之注意事項應有所知，就服用flunitrazepam所受之刺激本有預見，並非預期外之刺激。又服用flunitrazepam此藥物，之所以不能從事駕駛、機械操作等危險工作，係因「本藥服用後，會影響到第2天早晨亦會有睡意，其注意力、集中力，反應運動能力之下降」，其副作用包含「睡意、腳步不穩、動作緩慢」等情，有前引之林口長庚醫院111年8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750827號函覆原審所附仿單1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108頁），然觀之被告持彎刀刺擊被害人之過程，被告係於行走過程中暗自取出藏放在風衣內之彎刀，並突以

01 弓箭蹬步之姿，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彎刀水平猛刺
02 向與其僅相隔1步距離之蔡文豪之胸部1刀，復猛刺被
03 害人胸部5刀，俟進入本案超商內後，再猛刺被害人
04 胸部2刀，顯無注意力、集中力，反應運動能力下降
05 或腳步不穩、動作緩慢等情，縱其體內於案發後檢驗
06 出flunitrazepam等代謝物，然其於行兇之際，是否
07 確有受所服flunitrazepam等藥物之影響，並非無
08 疑。且暴力行為與體內flunitrazepam濃度是否相
09 關，研究意見本有不一，所稱之暴力行為既係依「參
10 與者自述」，且參與者背景資料「並未提及」是否有
11 司法相關或是犯罪情形，其間容有諸如參與者動機
12 （如：合理化自己行為、符合社會期待、期求司法輕
13 判）等可能影響研究結果之混淆變項，未可逕推至被
14 告本案所為之殺人行為，而認被告服用flunitrazepa
15 m與其所為殺人行為相關，況研究統計上之「相關」
16 （correlation），並非表示「因果關係」，僅是提
17 出彼此之關聯乙情，亦經前引之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
18 定報告書闡明在案。從而，本案自無以認被告係因服
19 用flunitrazepam等安眠藥物，致為本案殺人之犯
20 行，亦經本院說明如前。是被告之辯護人此部分所
21 辯，實無可採。

22 (3)犯罪之手段：

23 被告於第三次前往本案超商之前，先換穿具防水功能、
24 得藏放器械且便於取出之風衣，及相較於其原穿著之衣
25 物，更利於行動之長褲及布鞋，攜帶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6 所示彎刀、折疊刀及螺絲起子，並藏放在其所著衣物
27 內；於該次進入本案超商後，即將右手插在其所穿著之
28 風衣口袋內，逕以左手再三示意被害人上前，未先與被
29 害人對話，亦未有何言語或肢體接觸，俟見被害人隨之
30 步出本案超商外，行進間即暗自取出原藏放在風衣內之
31 彎刀，迨行至人行道外緣區域時旋即轉身突以弓箭蹬步

之姿，持彎刀水平猛刺向與其僅相隔1步距離之被害人
之胸部1刀，又在本案超商外繼以本案彎刀水平猛刺擊
被害人之胸部5刀，於被害人退至本案超商內，再進擊
續以本案彎刀水平猛刺擊被害人之胸部2刀，嗣於刺擊
過程中因重心不穩跌倒向前滑行趴地，倒地後於被害人
與之爭奪本案彎刀時，仍以本案彎刀之刀尖直指被害
人，甚於被害人終奪得本案彎刀而欲脫離被告時，被害
人之上衣胸口、手臂等處已因遭被告刺擊成傷流血並沾
染血漬，而本案超商店內地板亦因被害人遭被告刺擊成
傷滴落無數血液，詎被告此際猶仍追趕在後，張開雙手
欲擒拿被害人，見被害人不支倒地後，旋撲上前跪坐在
地，以雙手向下猛壓等方式，續予攻擊前已遭其刺擊胸
部成傷流血、不支倒地、惟尚持續掙扎之被害人，嗣被
害人雖曾起身欲脫離被告，然終倒地不起，終未再起，
已無其他動作，被告至此方休等情，已如前述；觀之被
害人所受13處銳器傷，除手部之抵禦傷外，幾均直刺胸
部，其中3處刺中心臟乙情，亦如前述。是被告有殺人
之預謀，並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以偷襲、猝不及防之
方式開始其殺害行為，終以雙手向下猛壓等方式，續予
攻擊前已遭其刺擊胸部成傷流血、不支倒地、惟尚持續
掙扎之被害人，直至被害人倒地不起，終未再起，已無
其他動作，至此方休。被告於殺害被害人之過程中，當
可感受被害人自退逃、奮力抵抗，終至無力倒地等歷
程，並親見被害人鮮血直流，甚而親手感觸被害人胸部
出血之汨動，其雙手沾染被害人之鮮血，見聞並感受被
害人生命之消逝，仍無何遲疑之情，亟欲被害人死亡，
核其殺害被害人之手段難謂非屬兇殘。

(4)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怨懟，僅因本案偶遇，而
被告住在當時住所已10餘年，於本案發生前常去本案超
商（一天可能去個1、2次），均已如前述，是其對於超

01 商店員工作之辛勞，理當知悉。又因國內「嚴重特殊傳
02 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情勢及政府相關防疫措施，使本
03 不具公權力及負此責任之超商店員，於此期間因之需勸
04 導到場顧客配戴口罩，此觀卷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5 網路公告資料、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相關防疫措施公告即
06 明（見原審卷四第7至72頁），又參以本案發生後，總
07 統以降院部首長之聲明、談話，疫情指揮中心於翌日
08 （110年11月22日）在記者會宣布「呼籲請以『自身安
09 全』為優先考量，以公告、廣播方式取代口頭勸導」，
10 超商業者亦即發表「對於未配戴口罩入店之顧客，即日
11 起不再強制進行宣導及提醒」等聲明（見原審卷四第73
12 至108頁），益徵上情，並可知案發期間配戴口罩等相
13 關防疫措施，除政府之公告外，實仰賴民眾之協力，此
14 為歷經此疫情期間之吾人所知者，亦當為被告所知悉，
15 是被告對於被害人係經政府敦促協力之一般民眾，並基
16 於超商店員之身分方依政府防疫措施勸導被告符合公共
17 社會期待之作為等情，自無不知之理，其與被害人之偶
18 遇及案發前之互動，亦僅基此而生。

19 (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0 ①被害人因被告之殺人行為，業已身亡，生命權被徹底
21 剝奪，參以被害人既僅係基於超商店員身分，方依政
22 府防疫措施勸導被告符合公共社會期待之作為，卻因
23 之遭受被告之殺害，其於瀕死前內心之疑惑、不解、
24 驚恐、痛苦及無助，自不待言，縱其尚有其他夢想、
25 心願等未竟之事，於此一際，已因被告之殺人行為，
26 戛然而止。

27 ②被害人家屬係於案發當日上午經警通知，始知被害人
28 身亡。被害人之父親蔡永聰先於警詢陳稱：我最後一
29 次看到我兒子，是於110年11月20日22時30分，在家
30 裡看到他準備要去7-11超商上班，他平常生活正常，
31 精神狀況正常，沒有與人糾紛結怨等語（見相卷第26

頁），復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殺人賠命，這個沒有人性的人應該要判死刑，我兒子實行國家的法律叫他配戴口罩，他不能接受就把我兒子殺掉，這實在沒有天理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8頁）；被害人之母親劉素琴於原審審理中陳稱：請求法院給我們一個公道，我的小孩子盡責他的工作，就這樣把他的命給賠掉，已1年了，我們都還沒等到一個公道、一個道歉，在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情況下，我們做家人的心裡，是何等的痛，這小孩子也是很乖，他個性溫和，不會與人爭執，沒想到他今天白白的在工作上犧牲掉，我們請求法官給我們一個公道，給被告定罪、重罪，甚至於死刑都可以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8至39頁）；被害人之胞姐蔡佩珊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我弟到死以前都是一個善良的人，他遵守公司及衛服部的指示勸導顧客戴口罩，他甚至詢問過被告要不要買一片口罩，就算到後面刀子已經殺過來了，他也只有防禦，他奪刀也沒有捅回去而只是把它扔掉，怕被告再去傷害別人，我們從案發到現在，我只看到被告從頭到尾都說不記得、失憶這種口供來狡辯脫罪，我看了兩次的精神鑑定，被告的認知、判斷、行為能力都非常正常，我看到他三進三出的去追殺我弟，甚至我弟奄奄一息他還可以在警方面前說出「只有3公分死不了，沒死吧，真可惜」這種毫無人性，冷血的話，去年的昨天這個社會少了一個好人，我家一個清晨就這樣破碎了，如果沒有他隨便殺人，我弟可以完成他的夢想，我爸媽不會失去一個只是去上班就永遠回不了家的兒子，最後我要再重申一次，為了避免社會模仿犯罪，而臺灣也不需要用納稅人的錢養罪犯，更何況這件案子有兇器、有證人、有監視器，他是屬於被迫自首的狀況下認罪的，不符合減刑，更何況他都懂得帶藥袋在身上來做這些行為，我必須懇請審判長跟兩位法官一定要

01 判處死刑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9至40頁）。其等永難
02 磨滅之悲痛，溢於言表。

03 2.被告「犯罪行為人之個人情狀」裁量

04 (1)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05 「蔣員雖有『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情形，然而其病
06 症嚴重度，尚難稱對其日常生活之運行有所影響，致
07 使其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有所影響或減損。蔣員經
08 歷之負面成長就學經驗，並未形塑為反社會行為，亦
09 未形成反社會性格，鑑定認為蔣員對於外界因素之負
10 面影響，具有一定之復原力（韌性），對於其後社會
11 復歸之可能性，應可投以適度期待。」〔見臺北市立
12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鑑定報告（量刑）之結論統
13 整，見原審卷三第182至183頁；餘詳見附表三〕。

14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5 「就蔣員之品行而言，無其他相關事實顯示蔣員之遵
16 法意識薄弱，或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有刑罰反應力
17 薄弱、欠缺之情形，可於品行部分審酌被告量刑之理
18 由。」〔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鑑定報告
19 （量刑）之結論統整，見原審卷三第183頁；餘詳見
20 附表三〕。另被告前無刑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36頁）。

22 (3)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3 「蔣員智識程度並無明顯障礙，並未低於一般人之平
24 均程度，尚無其他相關事實可於智識程度為有利於被
25 告之量刑審酌理由。」〔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
26 區精神鑑定報告（量刑）之結論統整，見原審卷三第
27 183頁；餘詳見附表三〕。

28 (4)依上揭北市聯醫松德院區鑑定報告書所載內容，端視 29 被告過往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其智識程度 30 無明顯障礙，未低於一般人之平均程度，其所患「焦 31 慮症合併憂鬱情緒」之嚴重度，尚難稱對其日常生活

之運行有所影響，致使其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有所影響或減損，此情亦與前揭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蔣員雖有上述診斷，非屬重大精神疾病，其智力、判斷力、認知功能等皆在正常範圍內，其精神疾病診斷亦不致影響蔣員之生活功能」乙情相符（見原審卷一第101頁），是其顯非前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就公政公約第6條提出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在第49段所指之「嚴重社會心理和心智障礙」者。至被告之負面成長就學經驗，成長過程與父親關係不佳甚或遭父親暴力對待，及因父親破產致使經濟陷入困頓等不利之生命事件，雖此容有可憫之處，然與被告所面臨之本案情境間，究無何合理之顯著關聯，實難認有何可認被告係因其「負面成長就學經驗，成長過程與父親關係不佳甚或遭父親暴力對待，及因父親破產致使經濟陷入困頓等」不利之生命事件，致使其面臨本案「經人（被害人）勸導符合公共社會期待作為（於疫情期間在便利超商內依政府公告防疫措施配戴口罩）」之情境，因其「負面成長就學經驗，成長過程與父親關係不佳甚或遭父親暴力對待，及因父親破產致使經濟陷入困頓等」不利之生命事件，致生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因心生不滿，為洩其不平之情緒以維持其自我，萌生殺機），或因之於行為過程中催化其犯罪手段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本案亦無任何前階段相續行為並可致其犯意層升之情形）。

(5)犯罪後之態度：

①被告雖曾於警詢時表示：我對蔡文豪和他的家屬感到抱歉等語（見偵卷一第29頁），嗣於本案111年1月22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被害人之父親、母親於表示科刑意見後，被害人之母親另表示欲被告在其等面前，在被害人相片前跪下道歉，經審判

01 長當庭詢問被告意見後，被告表示：「應該的」一
02 語，並起身在被害人相片前跪地磕頭，末於本案最
03 後陳述時稱：「終於有機會跟蔡文豪家屬當面說上
04 幾句話，我想很久，但我知道現在不管說什麼對你
05 們來說都會像是藉口，我殺了人，一位你們深愛
06 的人，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沒有資格在你們面
07 前談論或解釋什麼，我也不會奢求原諒或和解，畢
08 竟你們有多愛他就會有多恨我，這個理所當然，一
09 年了，我只有一句話我想說我也得說，我對於一切
10 發生的事，對於你們、對於蔡文豪，我感到非常抱
11 歉，真心的，至於判多久或者是就像你們講的我
12 沒有意見。」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9至41頁），被告
13 終有向蔡文豪家屬表達歉意之舉動。另於本院言詞
14 辯論終結前最後陳述時表示：（被告起立，哽咽陳
15 述）這是第三次，一審二審然後今天第三次，你弟
16 弟因為我的事情，沒有錯，我一直忍，我和我們家
17 人從來不在法庭上面辯解，我不管檢察官或是你們
18 要怎麼樣說，我都沒有辦法辯解，因為我不知道，
19 他們（指辯護人）替我找、替我描寫，說我不是一
20 個這麼壞的人，我也沒有辦法說他們是對的，因為
21 我不知道，當時的記憶為什麼，那些原因，我真的
22 不知道，對我來講那只是很普通的一天，我有我愛
23 的人，我有正常的工作，我有家人，我有親朋好
24 友，第二天起來，對不起，我殺了你弟弟，我手上
25 殺了一條人命，一審時你還記得嗎？你妹妹問我你
26 晚上睡得著嗎？我對得起我媽媽嗎？我很明確的跟
27 你回答兩件事情，我睡不著、我睡不好，第二個我
28 很對不起我媽媽。一審的時候判決死刑，其實我是
29 解脫的，我是罪人，我有罪，我認了，但我媽媽不
30 相信我是一個壞人，他每個星期二、星期五風雨無
31 阻固定來看我，那是我最高興也是最痛苦的兩天，

01 為什麼，我一直要說服他，媽，我在裡面我還好，
02 其實我不好，我每一天晚上都要告訴自己，我要找
03 很多理由讓我去睡得著，我第二天醒來的時候要找
04 很多的理由讓我去維持，我盡量了，你知道在裡面
05 要生活很簡單，要活下去很簡單，我看著我對面房
06 間的人，50歲、白髮、癱瘓、發冷的抬出去，死
07 掉，要活得像個人很難，我每天要運動，我每天要
08 維持自己要在8度的天氣洗冷水澡，我為什麼要做
09 這些事情，我真不知道，但是這結果我就是要承
10 擔，我殺了人，一條人命在我手上，我該關就關，
11 我很對不起你們，這是真的，其他的我都不辯解，
12 請依法量刑。你們要怎麼恨我、怎麼認為我都應
13 該，但我不知道我能夠撐多久，我能夠做的就是閉
14 嘴，在這邊該怎麼判就怎麼判，我只能夠閉嘴，但
15 我真的不知道還能撐多久。我媽很怕說兒子，我真
16 的很怕等不到你回去，我知道，因為你們等不到你
17 弟弟回去，我很痛，我不知道你相信不相信，但我
18 真的也很痛，我很對不起你們，所以我不能講什
19 麼，我什麼都不能講，三次，一審二審到現在只有
20 這三次機會我能夠說我自己想說的話，其他的我什
21 麼都不能說，我只能閉嘴坐在這邊，我只能跟庭上
22 說我沒有意見，應該的，我快要撐不下去了，怎麼
23 判都好，我想回家，我已經不在乎到底是躺著出去
24 還是走得出去，我媽看不看的到我回去我不知道，
25 但我只能乖乖在這邊坐著，對不起，真的，但我
26 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沒有要找理由。真
27 的（被告再次鞠躬致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9至
28 80頁）。

29 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0 1條之4規定，循修復式司法途徑與被害人、被害人
31 家屬修復關係，並向被害人、被害人家屬道歉，惟

01 被害人家屬並無意願與被告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02 被告未有進一步彌補損害之意思表達，亦未獲取被
03 害人、被害人家屬、參與人等之諒解。而關於民事
04 求償部分，原審法院業已判決被告應給付被害人
05 之父親蔡永聰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111年6月1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07 給付被害人之母劉素琴309萬8,660元及自111年6
08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
09 定，惟被告因目前沒有資力，並未為任何給付等
10 情，業據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案（見
11 本院卷三第54頁），附此敘明。

12 (6)對被告為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3版（MCMI-III）之心
13 理衡鑑，其「期許指標（desirability）」分別達8
14 4、80（於75到84代表出現症狀；85以上代表有明顯
15 的症狀），顯示其有「明顯想要假裝表現好」、「為
16 符合社會期許而以過度正向、道德及情緒穩定的方式
17 填寫」之傾向；於會談過程「自述自己是從事創作的
18 工作，此次殺人是玷污自己創作的雙手，覺得不能諒
19 解與理解為何要做這樣的事，對自己毀掉自己的生活
20 感到懊悔，對於因不記得自己殺人的過程，內心對於
21 被殺害的人沒有明顯愧疚感」、「提到案發過程時一
22 開始會先嘆氣及摸頭，而後雖可具體描述，但情緒顯
23 得較平淡無起伏，並會表示自己至今仍無法理解為什
24 麼自己會做出這樣的事情毀掉自己的人生，而較少針
25 對受害者多加描述及表達感受」等情〔見林口長庚醫
26 院鑑定報告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鑑
27 定報告（量刑），見原審卷一第113、117頁；原審卷
28 三第178至179頁〕，是被告於案發後，相較於蔡文豪
29 死亡之結果，更在意自己因本案所受之損害。

30 (7)至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在法務部○○○○○○○○
31 及法務部○○○○○○○○之表現均正常，有法務部

○○○○○○○○○111年11月18日桃所戒字第1119902
9020號函及其檢附相關紀錄、法務部○○○○○○○○
○111年5月23日北所戒字第11300336250號函及其檢
附該所戒護資料表、該所個案輔導記錄、該所個案輔
導記錄表影本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五第297頁；
本院卷一第251至259頁），然此僅能證明被告在監所
期間之表現符合監所要求，就此部分無態度不佳之
情。

3. 被告行為侵害嚴重性與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衡量

(1) 臺北市立合聯和醫院松德醫院精神鑑定報告（量刑）
認：綜合前述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被告
雖有「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情形，然其病症嚴重
度，尚難稱對其日常生活之運行有所影響，致使其適
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有所影響或減損。被告之品行亦
無其他相關事實顯示其遵法意識薄弱，或漠視前刑警
告效力或有刑罰反應力薄弱、欠缺之情形，又其智識
程度並無明顯障礙，並未低於一般人之平均，雖經歷
負面成長就學經驗，並未形塑為反社會行為，亦未形
成反社會性格，可認被告對於外界因素之負面影響，
具有一定之復原力（韌性），對於其後社會復歸之可
能性，應可投以適度期待等情（見原審卷三第183
頁）。依上開鑑定報告可知，被告之再犯可能性甚
低，且矯治可能性因被告個性特質、再社會化可能性
非低，要達到完全矯治之地步難度不高。

(2) 再參以本案發生後，總統以降院部首長之聲明、談
話，疫情指揮中心於翌日（110年11月22日）在記者
會宣布「呼籲請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以公
告、廣播方式取代口頭勸導」，超商業者亦即發表
「對於未配戴口罩入店之顧客，即日起不再強制進行
宣導及提醒」等聲明（見原審卷四第73至108頁），
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於110年11月30日訂定

「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另監察院之監察委員亦因本案發生，乃併同先前其他相類事件進行調查，並出具調查意見函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見原審卷四第109至151、165至178頁），且不論政府相關部門後續規劃及具體執行情形如何，此情已可徵因本案之發生，引發社會大眾之關注，並因社會大眾因此對於社會安全之疑慮，致使政府部門而為上揭措施，實已影響社會甚鉅，於衡量被告「未來性」之同時，自不能置其行為所生此等後續之危險及損害於不論。尤以被害人係於疫情期間，經政府敦促協力之一般民眾，並基於超商店員之身分，方依政府防疫措施勸導被告符合公共社會期待之作為，其與被告之偶遇及案發前之互動，亦僅基此而生，被告本案之所為，除可能另引起他人之惡意仿效，再度重創社會治安，更將致使一般民眾日後面臨他人未為符合公共社會期待之作為時，因慮及本案被告之殺人行為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而不敢貿然相勸，甚恐不敢視之，如此不僅添增社會大眾彼此間之不信任，或將因未能即時規勸，致損害擴大而生不可回復之危害，亦將破壞公共社會之利益，並可能因之動輒報警處理、逕付司法而增加社會成本，影響日後社會安全及發展甚鉅。

(五)綜上諸情，被告僅因細故即心生忿怨及報復之意，以殺人作為報復之手段，足見被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面臨極大危害毫不在乎，手段兇殘冷血，毫無人性，視他人生命如無物，殃及無辜，行兇動機極度自私，應受嚴厲譴責，對被害人造成永遠無法回復的損害，其親屬則家庭破碎，天人永隔，身心承受巨大苦痛，造成社會大眾難以抹滅曾面臨生命威脅之心理恐懼，被告犯罪所生損害至深且鉅，難以寬恕，恣意剝奪他人寶貴生命，堪認罪責深重。被告就其行為雖曾經表示後悔，惟未見被告有何實際填補損害、賠償之具體作為。然其有刑法第62條前段之減輕其

刑之事由，又非無矯治、再社會化之可能；從而，被告本件殺人犯行，以其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均顯示其惡性重大，兼衡被告前述犯罪動機、目的、與被害人關係、犯罪所受刺激、行為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被告生活狀況及其家庭與個人發展歷程、品行、智識程度、心理評估鑑定結果、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和被害人家屬對判處被告死刑的意見、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之意見，全盤考量綜合評價，認被告無理剝奪無辜者之寶貴性命，並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然被告仍有刑法第62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所犯之殺人罪，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並非唯一選項，且本件不能科處死刑，其罪責上限勢必向下調整為無期徒刑。為充分評價被告罪責，及考量刑罰感應力、降低社會風險與多元刑罰目的，兼以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25年，且有悛悔實據，始得假釋出獄，否則仍須繼續執行監禁。本院聽取檢察官及告訴人就量刑之意見，斟酌再三，認為對被告本件犯行量處無期徒刑，令其長期隔絕，以免危害他人，已兼顧被告之更生改善、復歸與社會安全之維護，即與罪責相當。爰將原判決撤銷，判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罪刑，併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褫奪公權終身。

六、沒收：

-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供犯罪所用之物與供犯罪預備之物，雖皆係從犯罪遂行目的之觀點而定義，然前者係於實行犯罪時加以使用，後者則否，且兩者是否確實能夠發揮行為人所期待之作用，而產生便利犯罪實行或遂行之功效，係屬另事，無礙其上揭屬性之界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供犯罪預備之物」，係指以供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用為目的所預備之物，而尚未使用者，並非犯罪構成要件應

01 具備而不可或缺者；苟行為人已著手實施犯罪行為，其事先
02 預備供犯罪而未及使用之物，亦非不得依此規定宣告沒收
03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95年度台上字第6423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彎刀、風衣，為被告所
06 有，供其犯本案殺人罪所用之物；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
07 折疊刀、螺絲起子，亦為被告所有，雖無積極證據可證係供
08 其犯本案殺人罪所用之物，然可認係供其犯本案殺人罪預備
09 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5 法官 黃美文
16 法官 雷淑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立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28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彎刀	1把	1. 刀柄長13公分、刀刃長16公分、最靠近刀柄部位寬3.2公分，刀刃自刀柄處往刀尖處由寬至細，刀刃及刀尖處均略呈弧狀。 2. 採集刀刃、刀柄上之血跡，送驗結果發現與蔡文豪之DNA-STR型別相符（與被告之DNA-STR型別不同）。
2	折疊刀（即美工刀）	1把	1. 刀柄長9.5公分、刀刃長6.5公分。 2. 經警採集刀刃及刀柄上之血跡送驗，均發現混合型DNA-STR型別，研判混有被告及蔡文豪之DNA。
3	螺絲起子	1把	1. 長19公分。 2. 未發現血跡。
4	風衣	1件	1. 廠牌型號：未來實驗室都市忍者大衣，防水，附高領口罩，內有數種收納暗袋，含機關彈射口袋、快取收納暗袋。 2. 其上血跡，送驗結果發現與蔡文豪之DNA-STR型別相符（與被告之DNA-STR型別不同）。

03 附表二：

04

說話者	說話內容（說話者動作/其他人員言語或動作）
員警林佑儒	他指前面，可能是在那裡。
員警呂尚軒	喔。（停車）就躺在那邊喔。 （員警林佑儒開車門下車，走向本案超商前）
員警林佑儒	阿那個是誰？
員警呂尚軒	你報案的？（行至人行道階梯前，停下腳步，舉

01

	盾牌，面向蔣嘉凱）怎麼了？
蔣嘉凱	是我殺的。（維持高舉雙手、跪坐在人行道上之姿勢）
員警呂尚軒 員警簡炘芯	叫救護車。
員警林佑儒	兩洞兩洞、么勾一台，快點。
蔣嘉凱	我身上沒有武器。（維持跪坐在人行道上之姿勢，說話後上半身下趴）
員警林佑儒	（呼叫器：你說什麼東西？） 么勾么勾。（說完話後走向蔣嘉凱身後）
員警林佑儒	先生你還好嗎？
員警呂尚軒	靠邊、你靠邊。（將盾牌交付員警簡炘芯）
員警簡炘芯	你站旁邊。（接過員警呂尚軒交付之盾牌，舉盾牌，面向蔣嘉凱） （孫戎騏站在道路對側之人行道上，朝蔣嘉凱及員警等人看）

02

員警呂尚軒	（呼叫器：你說什麼？） 119、119。
員警簡炘芯	你蹲著、你蹲著。（舉盾牌，面向蔣嘉凱）
蔣嘉凱	蹲著，好。 （員警林佑儒上前自蔣嘉凱身後為其上手銬）
員警簡炘芯	手往後。
蔣嘉凱	OK。
員警呂尚軒	阿你的武器勒？
蔣嘉凱	沒有武器。（轉頭往員警呂尚軒聲音處看）
員警簡炘芯	那怎麼會這樣子？

01

蔣嘉凱	扔了、都扔了。
員警簡炆苙	扔到哪裡了？（有人喊聲，似「…救護車」）
蔣嘉凱	放在旁邊。（員警呂尚軒、簡炆苙轉頭往馬路對側望去） （蔡文豪仰躺在人行道上，上半身沾染大量血跡、尤其以左胸部最為深劇）

02

員警呂尚軒	啊你是誰？（走向道路對側人行道上之孫戎騏）
孫戎騏	我來買東西，然後剛離開我就看到…
員警林佑儒	店員先生你還有意識嗎？（半蹲望向蔡文豪）
蔡文豪	（喘氣聲；胸腹部隨之起伏）
蔣嘉凱	應該還有，不致死。
員警林佑儒	兩洞請么勾快點，請么勾快點。 （呼叫器：欸有，通知了、通知了。） （員警呂尚軒行至道路對側之人行道上與孫戎騏對話） （呼叫器：剛才119說他們聽到民眾的報案了，所以應該快到了。）

03

蔣嘉凱	不好意思因為我腿有一點受傷，能不能讓我坐下來？
員警林佑儒	你趴著，趴下去。
蔣嘉凱	好的。
員警林佑儒	趴到地上。
蔣嘉凱	（蔣嘉凱下趴至人行道地面）嗯…喔…我的肋骨有點受傷，不好意思能不能讓我，輕一點，謝謝。 （救護車聲音從遠方而來）

01

員警林佑儒	你叫什麼名字？
蔣嘉凱	(維持趴在地面之姿勢，抬頭回答) 姓蔣，蔣嘉凱。 (救護車聲音從遠方而來)
員警林佑儒	你為什麼要、你為什麼要、你為什麼要刺店員？ 你跟他有什麼糾紛？ (救護車聲音從遠方而來)
蔣嘉凱	阿…不知、不是很清楚。(說完話後，頭部略微右轉，眼睛略朝向員警林佑儒；此時救護車聲音由遠至近，員警簡炆苙行至馬路邊向行駛而來之救護車揮手)
員警林佑儒	啊你的東西勒？你拿什麼刺他的？
蔣嘉凱	嗯…
員警林佑儒	你拿什麼刺他的？
蔣嘉凱	我看一下ㄅ，嘶…一把削鉛筆刀，然後一把…生鏽的螺絲起子，然後還有…家裡面隨便找到的一把…小刀吧。
員警林佑儒	東西勒？
蔣嘉凱	就在…(頭略往右偏)都扔到旁邊了，所以我身上目前沒有任何的凶器。

02

蔣嘉凱	(救護人員：紗布先拿出來) 我想不太起來有什麼… (救護人員：Hello，有聽到我說話嗎？) …深仇大恨…(持續喘氣聲)… (救護人員：剪刀給我。) …呵呵呵呵呵呵…(頭部略微抬起右轉，眼睛略朝向員警林佑儒，略揚眉，喘氣，未見員警林
-----	---

	佑儒回應，再將頭側面下趴吐氣發聲) 喔，我肋骨痛好痛…我的手、我的手、手好像在搏鬥的時候被割到（喘氣，並將頭部往左側略轉）。
員警林佑儒	你有受傷嗎？
蔣嘉凱	（頭部立即右轉，睜大眼睛朝員警林佑儒看） 蛤？
員警林佑儒	你有受傷嗎？
蔣嘉凱	呃…肋骨、左勒下挫傷，然後膝蓋有…半月膜應該也有挫傷，然後…手指…小拇指有…撕裂傷，然後大拇指… （救護人員持續救護蔡文豪）
員警林佑儒	你請副坐來現場，快點。
員警簡玗苙	他在了。
蔣嘉凱	呃…大拇指這邊的話有…切割傷…（喘氣）… （救護人員：幫我拿那個…好了，然後多弄、多備幾個那個床單。） 不好意思我有點氣喘能不能讓我…
員警林佑儒	你坐起來… （救護人員：Hello，先生有聽到我說話嗎？） …翻正。 （救護人員：有聽到的話眼睛睜開來好嗎？）
蔣嘉凱	沒有、沒有，先讓我這樣就好（將上半身撐起）。
員警林佑儒	你坐起來，你坐好、你坐好，盤腿坐好，好不好。
蔣嘉凱	盤腿坐好，好謝謝。（翻身）
員警林佑儒	對，坐起來，來、坐起來。

01

蔣嘉凱	吼…謝謝。啊…啊…吼～謝謝。（坐起身、雙手沾滿血跡，翻身後面對倒地之蔡文豪） （救護人員持續對蔡文豪救護中） 這個，有點卡，能不能放鬆一點。
員警林佑儒	副坐有來嗎？
員警簡玗苾	欸我剛打給他，他說他要來了。
員警林佑儒	好。
員警簡玗苾	他說他立刻趕來。
蔣嘉凱	有點卡著，幫不幫我放鬆一點，我的手有點血液循環不良。

02

員警林佑儒	你去店裡面看一下有沒有店員的資料。 （員警簡玗苾轉身離開）
蔣嘉凱	（員警4到場） 沒死吧？
員警林佑儒	你閉嘴啦。
蔣嘉凱	可惜了。
員警4	監視器。（抬頭左右觀看）
蔣嘉凱	沒事…喝阿… （員警呂尚軒自道路對側穿越馬路走到本案超商人行道） 呃呵呵呵呵。
員警林佑儒	…尚恩他那邊有、有東西嗎？（手指向道路對側孫成騏方才站立處）
員警呂尚軒	有、有個東、我會拿個袋子裝起來。
員警林佑儒	好。
蔣嘉凱	呵呵呵呵呵呵。

員警林佑儒	(轉頭) …手電筒查他家、查一下他的身分，確認一下他的身分。
員警4	好。 (救護人員：要解開來了喔。)
蔣嘉凱	你可以直接Google我的名字，上面有我的身分，然後、然後相片、工作什麼的。 (救護人員：手上肚子。這裡有刀傷…)
員警4	身分證？
蔣嘉凱	0
員警4	0
蔣嘉凱	0000
員警4	0000
蔣嘉凱	00
員警4	00
蔣嘉凱	000
員警4	000
員警4	叫什麼名子？
蔣嘉凱	蔣嘉凱。
員警4	你的電話號碼？
蔣嘉凱	0000
員警4	0000
蔣嘉凱	000
員警	000
蔣嘉凱	000

01

便衣員警	他們是什麼、他們是什麼關係有說嗎？
員警林佑儒	他說他完全不認識，他應該是…（左手上舉後放下）
員警林佑儒	你東西丟哪邊？
蔣嘉凱	在那邊吧。
員警林佑儒	都在那邊嗎？
員警呂尚軒	你拿了幾個東西啊？
蔣嘉凱	在那邊吧。
員警呂尚軒	你拿什麼東西啊？
蔣嘉凱	我…呃…一把在家裡面找到的螺絲起子，然後…一把小刀，然後一把…美工刀。

02

便衣員警	（離開人行道，上前至馬路之救護車後方） （救護人員：傷處大概直徑3公分的孔。）
蔣嘉凱	3公分不長啊。
員警呂尚軒	啊你美工刀丟哪裡啊？Hello
蔣嘉凱	嗯？
員警呂尚軒	美工刀你丟哪裡？
蔣嘉凱	事情很…應該在那邊吧…（員警呂尚軒、員警4先後穿越員警5身後，往畫面上方走去）…找一下。
員警林佑儒	他那邊是不是有手機？
蔣嘉凱	我沒帶手機。
便衣員警	叫鑑識喔。
員警林佑儒	好啊，叫鑑識…

03

員警呂尚軒	你拿幾個東西？
-------	---------

蔣嘉凱	嗯？
員警呂尚軒	拿幾個東西？
蔣嘉凱	三個吧。
員警呂尚軒	三個？
蔣嘉凱	對。
員警5	哪三個？美工刀還有什麼？
蔣嘉凱	美工刀，然後還有一把…螺絲起子，然後還有一把…那個…小刀。
員警呂尚軒	嗯，對。
員警林佑儒	都在裡面？
員警5	都在、都在裡面嗎？
員警呂尚軒	對。
蔣嘉凱	然後還有一把我家鑰匙，能不能幫我看一下我的口袋？
員警5	不用，你先不要動。
蔣嘉凱	好。
員警林佑儒	你為什麼要攻擊他？
蔣嘉凱	呃…不知道。
員警呂尚軒	你跟他認識嗎？
蔣嘉凱	我不認識。
員警呂尚軒	啊你不認識，你幹嘛攻擊他？
員警林佑儒	啊你、你來這邊做什麼？
蔣嘉凱	什麼？我來這邊買那個…洋芋片。
員警呂尚軒	洋芋片？
員警林佑儒	你住哪邊？
蔣嘉凱	我住那邊。

01

員警呂尚軒	你有帶證件嗎？
蔣嘉凱	我沒有帶證件，我來…
員警林佑儒	剛他有抄資料了。
員警呂尚軒	有抄資料了…
員警5	住那邊而已。
蔣嘉凱	我住、我住、我住那邊，來這邊買…
員警5	地址在哪裡啊？
蔣嘉凱	蛤？
員警呂尚軒	住哪裡啊，住哪裡？
蔣嘉凱	在那邊。
員警5	千禧新城幾號幾樓？
蔣嘉凱	○號○樓。
員警5	○號○樓。
蔣嘉凱	對啊。
蔣嘉凱	我就在那邊門口買個洋芋片啊。
員警呂尚軒	啊買個洋芋片你幹嘛攻擊人家？
蔣嘉凱	蛤？
員警呂尚軒	買個洋芋片而已幹嘛攻擊人家？
蔣嘉凱	…不知道。
員警呂尚軒 員警5	不知道？

02

便衣員警	這什麼？
員警呂尚軒	欸…有螺絲起子，然後這把刀跟美工刀。
便衣員警	你帶、你帶這個在身上幹嘛？
蔣嘉凱	我沒有帶在身上啊。

01

便衣員警	那你為什麼？
蔣嘉凱	我買了洋芋片回去以後，我就覺得…怪怪的，然後我就拿了…等吃完洋芋片然後我就不曉得覺得怎麼了。
便衣員警	對啊，怎麼了？
蔣嘉凱	我不知道啊，換裝了，然後我就出了門，然後我就那個…
便衣員警	啊你為什麼要帶刀在身上？
蔣嘉凱	不是，我買完洋芋片，我回到家…
便衣員警	嘿。你住哪裡？
蔣嘉凱	我住…那邊。
便衣員警	千禧？
員警5	○號○樓。
蔣嘉凱	○號○樓。然後又換裝，然後我就覺得…

02

便衣員警	你叫什麼名字？
蔣嘉凱	蔣嘉凱，蔣中正的蔣，嘉義的嘉，凱旋的凱。
員警5	你站得起來嗎？
蔣嘉凱	…我媽媽…（員警5、員警4將坐在地上之蔣嘉凱扶起）
蔣嘉凱	…一把我家的鑰匙…（與員警5對話）
員警5	你說放口袋裡面？（緊靠在蔣嘉凱身旁，其手部與蔣嘉凱身體接觸）

03

員警5	（將其自蔣嘉凱本案風衣右側口袋中拿出之本案藥品明細交給員警簡鈺芯，於員警5攤開前可見其上沾有血跡；蔣嘉凱此時站在員警5右前方）
-----	---

01

員警簡炆芯	(自員警5處收下本案藥品明細)
員警5	(手指本案藥品明細) 這個悅情，他的那個…
員警簡炆芯	這我拍一下。(將本案藥品明細放在地上拍照)
員警4	你還有哪裡受傷？除了這個刀痕以外？
蔣嘉凱	刀痕喔…我身上應該還有。
員警5	身上？流血、在流血嗎？
蔣嘉凱	呃…流血應該沒有，大概都是挫傷跟那個…擦傷。
員警5	內裡有沒有東西？(以手觸碰蔣嘉凱上半身)
蔣嘉凱	內裡什麼如果，你可以把我的衣服解開，磁扣然後還有拉鍊。
員警簡炆芯	(將本案藥品明細折疊後交給員警4) 這待會把它收回去，我拍了，我放在相簿給你。

02

員警4	這從他身上拿出來的？(右手持本案藥品明細詢問員警簡炆芯，可見其手持經折疊後之本案藥品明細上沾有血跡) (員警5此時以手拍觸、檢查蔣嘉凱身體與衣物，蔣嘉凱此時站立在員警4右手旁，面向員警4)
員警簡炆芯	對。(回答員警4)
員警4	OK。
蔣嘉凱	還有我的帽子(轉頭望向蔡文豪第一次倒地方向)
員警5	(轉頭望向蔣嘉凱觀望處後回頭) 帽子等一下再找啦，不重要啦、那不重要。
員警簡炆芯	帽子、帽，對啊，等一下幫你找，你先去了。

01

員警簡玗苙	(對員警4說) 鑰匙給我一台吧、車子給我一台。 (員警4手持本案藥品明細、鑰匙及口罩走向員警簡玗苙，可見其手持經折疊後之本案藥品明細上沾有血跡；蔣嘉凱持續站在員警4右邊，目光隨員警4手持之物移動，於員警4停步站立時目光維持在員警4手持之物上)
員警林佑儒	這是你的藥嗎？(手持本案悅情身心科診所藥袋，並伸向蔣嘉凱) (蔣嘉凱目光自員警4手持之物移開，轉頭望向本案悅情身心科診所藥袋)
蔣嘉凱	對，這是我的藥。(伸手欲拿取)
員警林佑儒	欸…我們拿就好了。
蔣嘉凱	好，謝謝。
員警4	有其他的袋子先裝他… (蔣嘉凱目光轉向員警4手持之物上)
員警5	他說他有吃十幾顆藥啦，醫院的時候。 (蔣嘉凱目光轉向員警林佑儒及本案悅情身心科診所藥袋上)
蔣嘉凱	(手指員警林佑儒所持之本案悅情身心科診所藥袋) 他應該裡面有藥的那個…證明。

02 附表三：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鑑定報告書（量刑）節
03 錄：

04

內容	備註
四、個人生活史、精神科診療史（資料由蔣員、蔣員母親張○○及蔣員之妹蔣○○口述提供，並參考相關卷證） （此部分主要涉及刑法第57條第4款生活狀況及社會復歸可能性）：	原 審 卷 三 第 175

蔣員現年42歲，家中長子，有一妹，離婚未育有子女。桃園東門國小，小學未畢業時（據其母親描述，應為小學三年級時，而蔣員記憶似乎為小學畢業後）至新加坡就讀新加坡加拿大國際學校（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簡稱CIS）。原本在寄宿家庭，後因某些誤解，曾在裕廊東（Jurong East）公園住了7天，後因學長邀請同住，經濟則皆由家中接濟。蔣員國中期間回台後就讀私立新興中學（蔣員記憶為高中才去就讀），而後就讀龍華技術大學外語系英文組，並主修多媒體與優系發展科學系。蔣員於30歲左右與相識十餘年之女友結婚，3年後離異。

至176
頁

蔣員大學三年級即在遊戲公司找到工作蔣員之後擔任遊戲計畫助理，亦曾於臺灣相當早期之遊戲橘子公司任職，而後曾於香港公司工作3至4年，直到97年左右，因父親罹癌而返臺。蔣員自述，由於父親之標靶治療藥物及醫療費用龐大，遊戲軟體工作無法負擔（既使其為年薪百萬的遊戲製作人），蔣嘉凱轉行成為遺體修復師，憑著模型專長，引入各種修復骨骼皮膚的新材質，也親手送癌末父親走完最後一程。之後因為修復一位孩童的遺體，而自行製作紙紮，開使投入此行業。99年間也創立紙紮設計公司，而後也因類似技藝進入紙雕藝術的工作。103年中，蔣員與張倩華共同著作，由商周出版，《最後的臨別禮物》一書，描述自己從遊戲設計、遺體修復到紙雕的歷程。而後於2019年中成立匠紙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發生後停業），也曾於誠品書局發表其紙雕作品與設計理念，之前於時報出版社出版諸多手作書。

蔣員對自己生活描述，相當單純，多住在桃園，而每日往返臺北市工作。由於近年工作持續性專注力，因此也產生睡眠問題，蔣員自述於35歲後，睡眠問題，開始就診精神科，據卷證病歷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顯示，其於104年12月4日至中永和身心診所初診，直至106年8

月28日就診約19次，診斷為「焦慮症」、「持續性憂鬱症」及「失眠」。 105年8月30日至悅情身心診所初診，直至110年10月28日就診約60次，診斷為「非特定焦慮症」、「非特定雙相性情感障礙症」及「失眠」。	
五、鑑定所見： （此部分主要涉及刑法第57條第4款生活狀況、第5款品行及第6款智識程度及社會復歸可能性）： 1．身體檢查：…（略） 2．精神狀態：…（略） 3．心理衡鑑： 蔣員於111年2月於林口長庚醫院實施心理測驗，其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第4版全智商為107，語文理解指數為118（類同13；詞彙12；常識15），知覺推理指數為112（圖形設計13；矩陣推理10；視覺拼圖13），工作記憶指數為97（記憶廣度9；算術10）而處理速度指數為（符號尋找9；符號替代6）86。 蔣員111年09月15日本院區接受心理衡鑑，施測工具為米蘭臨床多軸量表（MCMI-III）、羅夏克墨漬測驗（Rorschach）測驗。 行為觀察部分，蔣員身形高大，衣著合宜整潔，平頭，配戴眼鏡，精神佳，有適當的眼神接觸，晤談過程中，蔣員態度配合，可切題回應並侃侃而談，且會不時有表達性手勢，其情緒穩定，有適當的社交互動，有時會自我調侃，在談到背景資訊時會不時強調自己很正常且傾向正向描述，提及前妻時會因口誤講成妻子而輕打自己臉表示說錯話，而講到父親時則會表示「我不想說過世的人的壞話」而帶過，對於過去工作專業相關事情描述詳細，而提到案發過程時一開始會先嘆氣及摸頭，而後雖可具體描述，但情緒顯得較平淡無起伏，並會表示自己至今仍無法理解為什麼自己會做出這樣的事情毀掉自己的人生，而較少針對受害者多加描述及表達感受。	原 審 卷 三 第 176 至 182 頁

… (中略) …

蔣員於米蘭臨床多軸量表 (MCMI-III) 部分，各分測驗分數如後，接露 (Disclosure) 45、期許 (Desirability) 80、自我貶抑 (Debasement) 52；孤僻性人格 (Schizoid) 60、逃避性人格 (Avoidant) 23、憂鬱性人格 (Depressive) 63、依賴性人格 (Dependent) 40、戲劇性人格 (Histrionic) 54、自戀性人格 (Narcissistic) 61、反社會性人格 (Antisocial) 15、攻擊性人格 (Aggressive) 34、強迫性人格 (Compulsive) 58、被動攻擊性人格 (Passive-aggr.) 15、自我挫敗性人格 (Self-Defeating) 0、分裂性人格 (Schizotypal) 59、邊緣性人格 (Borderline) 19、妄想性人格 (Paranoid) 0；焦慮 (Anxiety) 75、身體化 (Somatoform) 63、躁鬱 (Bipolar:Manic) 48、持續性憂鬱 (Dysthymia) 60、酒精依賴 (Alcohol Dep.) 0、藥物依賴 (Drug Dep.) 60、創傷後症候群 (PTSD) 62、思考障礙 (Thought Dis.) 71、重鬱症 (Major Depr.) 70、妄想症 (Delusional Dis.) 0 (基礎率得分BR，於75到84代表出現症狀；85以上代表有明顯的症狀)。

根據測驗結果顯示，蔣員在效度指標的分數佳，顯示蔣員未有隨意作答的現象，蔣員於揭露指標 (Disclosure) 為45及自我貶抑指標 (Debasement) 為52上分數皆落入可信範圍，但其於期許指標 (Desirability) 為80較高，顯示蔣員有為符合社會期許而以過度正向、道德及情緒穩定的方式填寫的傾向，不排除於情緒、行為及症狀方面有低估的可能，故結果僅供參考。蔣員目前僅於焦慮症狀達邊緣範圍，其餘指標皆未達顯著。

蔣員於羅夏克墨跡測驗 (Rorschach Inkblot test)，自我知覺方面，蔣員較一般人少進行自我覺察，且對於自我看法較天真，亦有較誇大的自我關注及膨脹的自我價值感，並會對其行為與對外界的知覺造成較大的影響，社會互動經驗亦對於自我意象的形成有顯著的影響，其會需要不斷的肯定和增強價值感，但可能經常反

覆擔憂自我意象，亦開始自覺到過高的自我價值可能是錯誤的，並會對自我脆弱感到挫敗及自我懷疑，其對於自我價值與自我意象有明顯的矛盾，當外在環境無法持續給予肯定時，可能會導致心理功能的混亂及情緒波動，亦較易衍生出不符社會規範的傾向。

人際知覺方面，蔣員對人的興趣和大多數人相同，且對人的概念會基於現實基礎，一般的人際行為是適應於情境的，但對於人際關係的期待較天真，常會期望他人對自己的需求及要求有更多的容忍度，且在人際情境中時常會對自我感到不確定，而傾向成為較防衛的權威主義以抵禦情境中對自我的挑戰，在親密人際情境中較自我保護，並會過度關心個人空間，對於社交活動參與有限，在與他人產生或維持親密情感時較為謹慎及有困難，特別在面對不服從自己的人會更為顯著。控制能力方面，蔣員的控制能力與壓力忍受度與大多數人相似，其目前正經驗到某些痛苦，雖其欲表達出來，但會選擇將感覺內化而可能導致主觀的不舒服或身體化症狀。情緒方面，蔣員目前正處於痛苦中，且存在有相當大的憤怒，其對於情緒調節較不在意，並可能會有衝動及過度情緒化的表現，且時常會經驗到情感的困擾，但其在處理情緒時會感到非常不舒服，當面對有情感壓力的情境會以理智化的方式作為主要的防衛策略，故可能會變得較社交抑制及情感疏離，亦會難以忍受社交情境中的慣性妥協，並在社會適應方面與心理功能導致負面的影響，而其在做決定和問題解決時亦較易受情緒影響，但仍可有部分彈性。

認知表現部分，蔣員在處理訊息時品質為適當的，但有較多個人化的反應，且思考較固著缺乏彈性，其會投入比一般人更多的努力，並時常會努力完成超出目前能力所能達成的目標，而可能導致較多的挫折經驗，蔣員於明確的情境下其詮釋訊息的能力無明顯異常，但當其在進行問題解決或是做決定時常會受到情緒影響，雖其有時可區分情緒而採取較合理的取向思考各種選擇，

然在面對壓力情境時，其會先以理智化作為主要的防衛策略而降低情緒被處理的可能性，但當壓力性的刺激增加時，其理智化的策略會變得較無效，意念亦會在強烈的情緒經驗下瓦解，故受情緒干擾時，蔣員詮釋訊息的能力可能會出現失功能的情形，且又因思考較負向而導致其認知窄化，並會降低概念性思考的品質，有時會產生意念解構的情形，並有較高的可能性會出現錯誤的判斷或不適當的行為，且有持續忽略社會規範的傾向。

根據晤談及整合測驗結果顯示，蔣員自小缺乏較穩定適當的依附關係，且生活環境變動較大，過去又因就學階段競爭較大且多成就導向，並曾遭受他人排斥，對於環境較無安全感，會需要環境不斷的肯定與增強，其時常會過度努力以尋求認可，並會有過度誇大的自我關注與膨脹的自我價值，但蔣員於人際情境中時常對於自我較不確定，當其自覺到過高的自我價值可能不一致時，其會感到較矛盾與挫敗，並較易有心理功能混亂的情形，而可能尋求不同形式的方法或違反社會規範的方式以維持自我，雖於明確的情境下可有適當的社交技巧，但因蔣員對於自我較保護與防衛，對於關係建立較謹慎與表淺，其難以維持有意義與深入的社交關係，且當面對較有情緒壓力或挑戰自我的情境時，其會傾向以權威與過度理智化的方式進行防衛，但因蔣員較缺乏適當的情緒調節技巧且難以處理情緒刺激，思考亦較固著與自我中心，平時多以依賴藥物的方式來因應與壓抑情感，故於強烈的情緒經驗下可能導致有失功能與衝動行為的發生。

4．家庭關係或家屬態度：

係由鑑定團隊之心理衛生社工師個別訪談，其訪談評估內容記錄於後（111年9月21日再度會談蔣員之母張○○及蔣員之妹蔣○○）。

…（中略）…

社工師評估之總結部分，蔣員父親特殊的背景與性格、對妻小的失控暴力，讓自幼目睹母親張○○遭受婚

姻暴力的子女，在自身也遭到暴力傷害時，無法向外求援，且為不讓母親知道擔心，必須壓抑自己情緒與需求，成為母親的守護者角色。同時，也形成一股「報喜不報憂」的隱性家庭規則。這樣的模式，也延續到在新加坡求學的辛苦及遭到霸凌、蔣員父親破產致使經濟陷入困頓等不利的生命事件中。當長期累積的壓力與傷痛不能找到出口及得到他人適時的幫助，易有失控的危險，透過藥物來緩解壓力或止痛療傷也是常見的。 然而，遭受相同傷痛的家人，也因這些傷痛凝聚，但偏向以非口語的方式，繼續照顧著彼此，及其他類似遭遇的弱勢者。	
六、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蔣員之案件經過、前案紀錄、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家庭評估及相關卷證資料等等，復依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下稱量刑手冊，見本案卷證資料。亦可參見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相關內容及原則，鑑定團隊提出對於蔣員之量刑綜合建議，分別說明如後： (一)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包括居住環境、家庭與個人關係、學業史、就業史、社會適應狀況、生活方式、身心健康狀況及目前經濟狀態等鑑定評估。量刑之各項因子為： (1) 精神成長、人格形成、社會價值觀與遵法精神之涵養，是否受到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影響。(2) 工作及經濟狀況是否有難以期待行為人不為違法之特殊主客觀情事。(3) 身心狀態是否有違法辨識能力、事務理解能力、判斷與決策能力、行為控制能力等，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運行，是否影響其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必須未達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樣態）。 綜合言之，鑑定評估認為，蔣員係一「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之個案，蔣員由於此病症持續於精神科就診已有7年，之後因病情、工作及個人使用等多項因素而有「鎮靜、助眠或抗焦慮劑濫用」情形。	原 審 卷 三 第182 至183 頁

就其「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而言，其病症嚴重度以及生活狀況而言，尚難稱對其日常生活之運行有所影響，致使其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有所影響。

蔣員自幼就學經驗，確實較為艱辛，不僅於異鄉就讀而有適應困難，自述亦曾遭霸凌。惟蔣員經歷之負面成長就學經驗，並未形塑為反社會行為（無前案前科紀錄），亦未形成反社會性格（由本次評估鑑定可見），蔣員尚且完成大學學業，並持續工作、創業，維持尋常生活，持續尋求他人與社會認同。顯見蔣員對於外界因素之負面影響，具有一定之復原力（韌性），對於其後社會復歸之可能性，應可予以適度期待。

本次鑑定中，蔣員亦陳述且呈現使用中樞神經興奮劑或刺激劑（利他能）之問題。至於，中樞神經興奮劑與鎮靜、助眠或抗焦慮劑混合使用，是否對於其涉案行為造成影響，亦或混合使用兩者之作用與副作用，蔣員是否具有可預見性？此係責任能力鑑定之範圍，並非本次鑑定受囑託內容，本次鑑定亦未對此詳細評估鑑定。

(二)行為人之品行，包括前科、反社會行為、人格特質、人格障礙症及詐病或偽病等鑑定評估。量刑之各項因子為：遵法意識（是否服膺法律），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

依據蔣員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蔣員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可歸責之前案前科紀錄。

蔣員並無反社會行為，或反社會行為相關連之人格特質或人格障礙症。蔣員亦無其他顯著之人格特質或障礙症。

(三)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包括年齡與心智發展狀態、學習狀況、心理衡鑑結果、涉及智識程度之神經精神疾病診斷等鑑定評估。量刑之各項因子為：違法辨識能力、事務理解能力、判斷與決策能力、行為控制能力等是否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運行，是否影響其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

01

就蔣員之心智發展狀態而言，其生產發展史無異常發現，學業成就亦可大學程度，並且具有創業能力，明顯無學習障礙或智能發展之問題。整體智識程度並無影響違法辨識能力、事務理解能力、判斷與決策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之情形，並無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運行，或影響其適法行為期待可能性之情狀。	
---	--

02

附表四：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節錄：

03

內容	備 註
1.精神疾病史： (1)…蔣員表示他知道自己有藥物濫用情形，服用劑量超過醫師建議劑量，亦常不按照醫囑使用藥物，會選擇自己覺得需要且有用的藥物服用。亦表示曾多次（自述為上百次，但應有誇大描述）在服用睡眠藥物之後出現記憶斷片、片段、食慾增加等情形，在進入睡眠之前會從事看小說、影片、玩遊戲、到便利商店購買零食食用等情形，服藥後也可正常和母親交談，然偶爾會倚在牆上與其對談，也曾在對談過程中閉眼明顯嗜睡、步態不穩、講話稍結巴、反應較遲鈍的狀況，但沒有明顯夢遊、胡言亂語、怪異行為等情形，去購買零食也大多都能完成，僅有少數忘記帶錢的情形。表示醒來之後前述記憶都很模糊且片段，不記得自己電影或小說看到什麼地方，有時也會想不起來自己有吃零食，蔣員本人當時並不認為這現象需要注意也不曾造成生活困擾或產生影響他人之行為（因蔣員自述了解安眠藥副作用如使用史蒂諾斯可能會夢遊故會控制在一顆以下並選用較少夢遊副作用之藥物如clonazepam），亦未向其醫師反應。…	原 審 卷 一 第 91 頁
3.症狀分析與文獻整理：就蔣員過去生活史、藥物服用情形與其案發當下之描述，並非睡眠之後再出現的所謂複雜性睡眠行為（complex sleep behaviors，例如夢遊、睡夢中開車煮食等）現象。蔣員描述之狀況有可能為順向失憶（Anterograde amnesia），順向失憶指的是因某原因使這個時間點往後一段時間的記憶缺失，順向失憶原因可能來自	原 審 卷 一 第 99 頁

於腦傷、腦中風、重大刺激、感染性疾病如腦炎、嚴重維他命B1缺乏與藥物影響等，蔣員過去並無重大腦傷、腦中風或腦炎可能，腦部電腦斷層亦無發現病兆，以他的過去史推斷，其順向失憶或有可能來自於藥物。在某些研究中，順向失憶可能會在服用高劑量的速效型或短效型苯二氮平類藥物後出現（高劑量定義為flunitrazepam大於2毫克，而flunitrazepam在一些研究中被分類為短效型，某些研究中則被分類為中效型），若合併其他睡眠藥物或是酒精則可能增加順向失憶的機會。在一些研究裡，服用高劑量flunitrazepam或合併酒精或藥物的人當中有三分之二會出現順向失憶，在順向失憶期間當事人的注意力與意識狀態可能是正常的，但記憶形成出現異常；而出現此順向失憶的人當中又有三分之二出現難以解釋的混亂行為或暴力行為，有些人則會在事件之後仍維持一段時間的混亂與胡言亂語。除了順向失憶以外，亦有研究認為flunitrazepam之去抑制作用（disinhibition）可能與暴力行為相關。然而，並非體內有高濃度flunitrazepam之人便會出現暴力行為，亦有研究發現，暴力行為與體內flunitrazepam濃度高低無關，在任何濃度都可能出現。而由卷宗內資料顯示（000000000000-0-000偵41268（卷二）p.183）其尿液檢體確實有檢驗出flunitrazepam代謝物以及clonazepam代謝物，表示蔣員確實在此之前有服用flunitrazepam，若蔣員所述為真，其前一晚服用之flunitrazepam大約有4-8mg，合併alprazolam, clonazepam, escitalopram等其他藥物，以flunitrazepam而言4-8mg確實為高劑量。然鑑定人學識有限，並無法由尿液檢體中代謝物濃度推估其服藥時間，或需詢問法醫藥物相關專家。此處需特別提出，醫學上之相關並非指因果關係，僅是提出彼此的關聯。